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508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公司治理结构.....	16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八、董事会报告.....	23
九、监事会报告.....	35
十、重要事项.....	37
十一、财务报告.....	41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17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董事刘炯天先生、许大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刘炯天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董化礼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许大雄先生书面委托董事许之前先生出席并表决）。

(三)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高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任艳杰

公司负责人高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艳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上海能源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DATUN ENERGY RESOURCES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建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后勤	黄耀盟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电话	021-68864621	021-68864621
传真	021-68865615	021-68865615
电子信箱	shdtny@sh163.net	shdtny@sh163.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dtny.com
电子信箱	shdtny@sh163.net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4107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5631587477
组织机构代码	63158747-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711,541,309.18
利润总额	1,741,523,69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484,52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4,904,60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88,829.49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53,89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62,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2,2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6,489.91
所得税影响额	-6,845,885.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8,807.60
合计	27,579,921.40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营业收入	8,858,747,363.99	7,330,302,932.24	20.85	7,712,739,857.28
利润总额	1,741,523,698.27	1,264,591,833.49	37.71	1,304,481,25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484,529.57	949,777,393.05	40.29	1,035,832,76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4,904,608.17	960,528,572.94	35.85	1,041,160,53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88,829.49	1,851,866,803.70	-38.10	1,638,855,002.3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8,987,360,423.61	8,338,570,727.72	7.78	7,411,300,50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04,136,322.93	4,748,197,874.86	26.45	3,927,296,448.6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84	1.31	40.46	1.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84	1.31	40.46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81	1.33	36.09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83	21.77	增加 3.06 个百分点	3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31	22.23	增加 2.08 个百分点	3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1.59	2.56	-37.89	2.2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8.31	6.57	26.48	5.4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2,718,000.00	100						722,718,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22,718,000.00	100						722,718,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2,718,000.00	100						722,718,000.00	100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0, 14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3	451,191,333			无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572,707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	其他	0.76	5,99,808			未知

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其他	0.73	5,303,684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762,60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722,242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657,163			未知
交通银行—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499,901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1,179,000			未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	0.14	1,005,628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191,33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72,70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9,8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5,303,68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22,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7,16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005,628		人民币普通股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 安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 325, 866.34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生产、销售和贸易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以及制造煤矿机械装备等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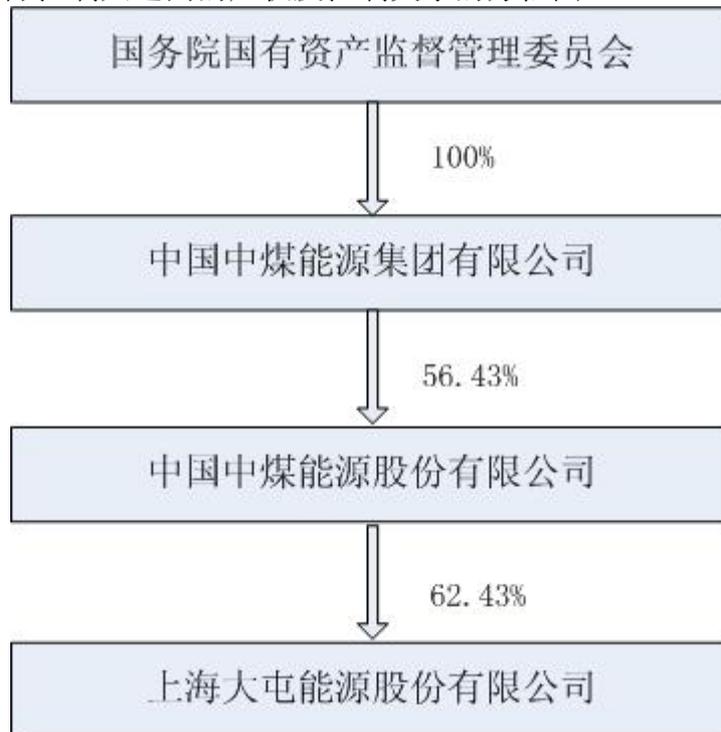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 安

成立日期	1981-12
注册资本	879, 434.3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煤炭的批发经营及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和机械设备的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高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0年11月12日	2012年4月27日				6.2	是
义宝厚	副董事长	男	48	2009年8月14日	2012年4月27日				41.34	否
许大雄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10年5月20日	2012年4月27日				52.85	否
姜华	董事、安监局局长	男	51	2010年5月20日	2012年4月27日				53.84	否
许之前	董事、总会计师	男	49	2010年11月12日	2012年4月27日					是
姚惠兴	董事	男	50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52.12	否
杨世权	董事	男	46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是
贾成炳	独立董事	男	69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7.8	否
董化礼	独立董事	男	65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7.8	否
刘炯天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0	否
吴跃武	独立董事	男	51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7.8	否
李占福	董事会主席	男	55	2010年11月12日	2012年4月27日				5.44	否
高道云	监事	男	53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28.73	否
任艳杰	监事	女	46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28.53	否
胡敬东	监事	男	45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是
王夺穆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26.79	否
刘冬冬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26.57	否
宣卫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28.14	否
李崇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38.86	否
梁云	副总经理	男	49	2010年10月26日	2012年4月27日				30.17	否
张毅勤	副总经理	男	53	2010年4月22日	2012年4月27日				39.48	否
吴继忠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9	2010年4月22日	2012年4月27日				40.07	否
威后勤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09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28.63	否

注：上表中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中含公司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2010年，高建军先生在公司领取了二个月的薪酬，李占福先生在公司领取了四个月的薪酬。

1.高建军先生，汉族，山东临沂人，195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中共党员。1978.9-1982.7，山东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学习；1982.7-1986.1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新技术推广处干部；1986.11 1993.12，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办公厅、煤炭部办公厅副处级秘书；1993.12 1999.1，中煤进出口总公司人事处处长；1999.1 2000.3，中煤进出口集团公司生产本部本部长；2000.3 2003.7，中煤进出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03.7 2004.7，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04.7 2006.9，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企业发展总部总经理；2005.3 2006.9，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8 至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9 至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10-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10-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义宝厚先生，1963年9月出生，汉族，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08-1984.12，西安设计研究院技术员；1984.12-1994.06，西安设计研究院团委书记；1994.06-1995.02，西安设计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1995.02-1997.09，西安设计研究院人事处副处长、处长；1997.09-2001.04，西安设计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1.04-2004.03，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4.03-2004.10；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2004.10-2005.11 中煤装备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5.11-2006.04，北京煤矿机械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04-2007.07，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7.07-2009.05，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2008.06-2009.05，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2009.05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8-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许大雄先生，1955 年 4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10-1992.5，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矿副矿长；1992.5-1999.12，中煤大屯矿建工程公司经理；1999.12-2001.1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劳资处处长；2001.12-2003.9，中煤大屯建安公司经理；2003.9-2004.3，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基建处长；2004.3-2009.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7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04.8-2007.5，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监事；2007.4 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4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姜 华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10-1992.2，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电气组副组长；1992.2-1994.9，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井下机电科副科长；1994.9-1999.3，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副处长、处长；1999.3-2004.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处处长；2004.2-2006.1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发电厂厂长；2006.12 至 2009 年 7 月，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安监局长；2009.7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07.4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长，2010.4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度获得国务院政府专家津贴。

5.许之前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8-1993.12 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副科长；1993.12-1995.2 大屯煤电公司青岛办事处副科；1995.3-2000.1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管理处总会计师、副处长；2000.2-2006.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2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11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6 至 2009.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7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

6.姚惠兴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7—1996.3，大屯煤电公司生产技术处科员、掘进科科长；1996.3-1998.5，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矿副矿长；1998.5--2004.6，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教育处副处长、处长、教育卫生处处长；2004.6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上海能源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

7.杨世权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7.7-1996.5，宝钢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生产部生产科副科长；1996.5-1996.9，宝钢生产部条钢室副主任；1996.9-1997.12，宝钢生产管制中心值班副主任；1997.12-2000.2，宝钢合同室副主任；2000.2-2001.11，宝钢原料管理中心业务主管；2001.1-2004.4，宝钢制造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4-2007.7 宝钢制造管理部原料管理中心主任；2007.7-2008.4，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4 至今，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总经理，兼任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能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贾成炳先生，1942 年 8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65-1982，在第一机械工业部工作；1982-1988，机械工业部副处长、处长；

1988-1991，中国机床总公司副总经理；1991-1993，机械工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1993-2000，机械工业部办公厅主任、党组成员；2000-200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2006 年后至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2006.9 至今，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33）独立董事。上海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董化礼先生，1946 年 3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3-1967.6，南京空军通讯团 1 营 2 连无线报话员；1967.6-1971.11，空军雷达 12 团班长、排长、政治处干事；1971.11-1976.03，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政治部干事；1976.3-1980.10，安徽省蚌埠市委办公室秘书；1980-1983.10，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秘书；1983.10-1987.2，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干部处副处长；1987.2-1992.5，安徽省经济委员会调研室主任；1992.5-1994.9，安徽省直工委工商分委会书记；1994.9-2000.3，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0.3-2000.4，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2000.4-2000.8，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2000.8-2000.11，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2000.11-2005.5，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党组书记、特派员；2003.2，兼任江苏省政协委员；2005.5-2006.5，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正司级审计员（兼任江苏省政协委员）；2006.5-2008.4，江苏省政协委员；2008.4，退休。上海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刘炯天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1983.6，本科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矿物加工工程专业；1989 年获中国矿业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9 年获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矿业大学能源化工系副主任、化工学院院长；2007.8，任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上海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吴跃武先生，1960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02-1992.11，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2.12—1995.11，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所长；1995.12—2005.11，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副院长；2002.1-2010.9，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12-2010.9，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院长；2010.5，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李占福先生，汉族，河北邯郸人，1956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5.12 -1979.06，中煤特凿处大钻队队长、工区团支部书记；1979.06 -1984.02，中煤特凿处地质工区党支部副书记；1984.02 -1985.03，中煤特凿处纪委监察员；1985.03 -1986.08，中煤特凿处机修厂党支部书记；1986.08 -1995.05，中煤特凿处党委组织部干事、部长；1995.05 -1998.03，中煤特凿处政工部部长、党委委员、纪委委员；1998.03 -2002.09，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十工程处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2.09-2005.02，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十工程处党委书记、副处长；2005.02 -2007.01，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7.01 -2010.08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8，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11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13.宣卫东先生，汉族，江苏苏州人，1963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 年 4 月参加工作。1990.4-1994.10，大屯煤电公司选煤厂组

织科副科长；1994.10-2001.6，大屯煤电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科长；2001.6-2007.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7.1-2007.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7.8-2010.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10.8-2011.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1.1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上海能源第三、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4.任艳杰女士，汉族，黑龙江齐齐哈尔人，1965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4.10-2003.4，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副处长；2003.5-2006.6，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2006.6-2010.7，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7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长。上海能源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

15.王夺穆先生，汉族，江苏赣榆人，195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5年9月参加工作。1986.8-1998.7，大屯煤电公司多种经营总公司劳人科副科长、科长、多种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8-2003.1，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2003.2-2006.5，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资处处长；2006.6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能源第三、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6.李崇光先生，汉族，江苏沛县人，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0.10-1996.12，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财务科副科长、孔庄煤矿副总经济师；1996.12-1998.8，大屯煤电公司青岛办事处主任会计师、副主任；1998.8-2000.12，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处副处长；2000.12-2005.6，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05.6-2008.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8.1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上海能源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7.高道云先生，汉族，江苏丰县人，195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86.2-1996.8，大屯煤电公司生产技术处科员、副科长、科长；1996.8-1999.12，大屯煤电公司计划处主任工程师；1999.12-2006.6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部长；2006.6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上海能源第二、三、四届监事会监事。

18.刘冬冬先生，汉族，安徽淮北人，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中共党员，1983年3月参加工作。1995.5-2003.6，金陵审计事务所敬业分所所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2003.6-2006.6，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资产经营部部长；2006.6-2010.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0.8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拓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厂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19.梁云先生，汉族，江苏扬州人，1962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83.07，参加工作；1998.09-2002.06，大屯煤电公司选煤厂运销科副科长；2002.07-2006.05，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正科级纪检员、纪检监察

室主任、纪委副书记；2006.06-2009.06，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2009.7-2010.10，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上海能源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10.11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能源副总经理。

20.张毅勤先生：1958年2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6.03-1978.02，为安徽省淮北市任圩公社李桥大队下放知青；1978.03-1979.02，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 00434 部队机修连战士、文书；1979.03-1982.06，山东广播电视大学 00439 部队班机械制造专业脱产学习；1982.07-1983.08，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 00434 部队安装营技术员；1983.09-1985.09，原煤炭部三建一处安装工区二队，副队长；1985.10-1988.10，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机电科副科长；1988.11-1991.10，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1991.11-1996.08，大屯煤电公司徐庄煤矿机电矿长；1996.09-2005.11，大屯煤电集团公司通信计算机处（科瑞分公司）处长（经理）；2005.12-2009.07；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08至今，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03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4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1.吴继忠先生：1962年5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08-1990.09，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采煤三队技术员；1990.09-1993.04，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水采队技术员；1993.04-1996.10，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水采工区副区长；1996.10-1997.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孔庄煤矿水采工区区长；1997.07-1998.01，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孔庄煤矿副总工程师；1998.01-2007.09，上海能源孔庄煤矿总工程师；2007.9-2010.3，上海能源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0.03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

22.戚后勤先生，1963年4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0年-1992年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1996年7月，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财务科科长；1996.8-1999.12，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股改办副主任；1999.12.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02.12-2007.4，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监事；2007.4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建军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6年8月		是
胡敬东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2008年8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建军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0月		否
义宝厚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7月		否
许大雄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		否
姜华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		否

许之前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 年 7 月		否
姚惠兴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主席、 职工董事	2004 年 6 月		否
梁云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 年 10 月		否
李占福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监 事会主席	2010 年 10 月		否
杨世权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发贸易 部总经理	2008 年 4 月		是
	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 年 4 月		是
贾成炳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副会长	2006 年		是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 年 9 月		是
刘炯天	中国矿业大学	副校长	2007 年 8 月		是
吴跃武	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 年 5 月		是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纪四平先生请辞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纪四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毅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继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同意祁和刚先生、纪四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许大雄先生、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选举许大雄先生、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晨钟先生请辞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金晨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梁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李馥友先生请辞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李馥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李馥友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同意李馥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同意金晨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许之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梁云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同意李占福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选举高建军先生、许之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选举李占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监事李占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四)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22,05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171
销售人员	95
技术人员	1,875
财务人员	218
行政人员	1,6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66
本科生	1,779
专科生	2,532
中专生及以下	17,679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并由律师出席见证，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无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及变更董事，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目前公司董事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4 名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及变更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4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步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接待股东来访与咨询以及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工作；公

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能够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上海市证监局 2007 年 10 月 10 日《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上海市证监局《关于印发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讲话材料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8〕141号）文件精神以及上海证交所有关要求，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制订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公司于 2007、2008 年度先后召开了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对自查、整改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公告。

2009 年、2010 年，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确保公司治理结构高效、规范运作。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高建军	否	1	1	0	0		否
义宝厚	否	4	4	0	0		否
许大雄	否	3	2	0	1		否
姜华	否	3	1	0	2		是
许之前	否	1	1	0	0		否
姚惠兴	否	4	4	0	0		否
杨世权	否	4	2	0	2		否
贾成炳	是	4	3	0	1		否
董化礼	是	4	4	0	0		否
刘炯天	是	4	0	0	4		是
吴跃武	是	4	1	0	3		是

董事姜华先生、独立董事刘炯天、独立董事吴跃武因工作原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出现了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权力和职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有相关制

度的充分保障。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会全体董事 1/3 以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关联交易、公司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还对公司 2010 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关注，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开展煤炭开采、加工、销售，自营铁路运输，电力生产，铝锭生产，铝加工以及机械制修等业务，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业务。公司对现有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与关联方签署了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一系列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以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无形资产。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地实施情况	我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内部控制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五要素，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我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更新工作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我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管理办法》，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依法

	<p>履职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检查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公司监察审计部通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项目后评价等工作，并跟踪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防范风险，强化内部控制。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建立内部控制更新工作机制，及时加以改进。</p>
<p>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p>	<p>我公司 2010 年度启动并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成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组和工作组，分风险辨识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和流程映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规诊断等五个阶段分步实施，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坚持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检查，持续进行风险辨识、分析和评价，不断更新风险事件库，针对风险事件，建立其与流程的映射关系，对于新增的控制措施，补充转化为评价点，形成内部控制自我更新机制。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表、缺陷汇总及认定表，撰写了涵盖了公司所有职能管理部室及其主要业务流程，以及对子公司的控制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评价报告。</p>
<p>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p>	<p>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p>
<p>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p>	<p>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如下：</p> <p>1.资金管理控制</p> <p>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了企业资金管理控制方面的制度，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对资金收支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制度，对资金结算实施预算管理，公司所有单位均已纳入资金预算管理平台。在资金监管方面构建了网上银行监控系统，按照“统一银行账户、统一银行授信、统一监管资金收支、统一调剂资金余缺”的要求，对资金账户、资金往来、结算、信贷及其他资金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大额资金的审批及使用实行财务联签和登记制度。</p> <p>2.财务管理控制</p> <p>会计系统。公司设置了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置总会计师，无与其职权重叠的副职。公司财务会计机构按照规范管理和有效内控原则，合理设置职能岗位，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权清晰、互相牵制。公司财务部成立会计核算中心，各分公司会计核算由会计核算中心集中统一核算。实行财务集中管理，同时按照公司财务人员委派管理暂行办法，对二级企业财务管理实行全员委派，明确了职责范围，奖惩办法。</p> <p>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并相应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现金管理办法》、《年度会计决算办法》等一系列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初步形成财务制度体系，在保证财务工作合法合规、防范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p> <p>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环节进行控制和规范。</p> <p>财务信息系统。财务部成立了 ERP 财务系统上线和 ERP 财务系统运维支持组，圆满完成 ERP 一期工程。目前 ERP 二期工程已全面启动，按照集团公司统一要求完成物资采购、煤炭销售、机电设备等子系统上线工作，全面推进 ERP 系统建设，保证了财务工作正常有序运行。</p> <p>成本费用。公司对成本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分级责任制，实行“上级下达指标与考核，本单位内部归口管理与控制”的内控协调制度。财务部会计科具体负责成本费用的管控、分析工作。财务部相继制订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p>

	<p>《财务联签暂行办法》、《公司预算开支申请、借款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公司费用报销补充规定》，对审批权限及费用预算的申请流程做出明确规定。</p> <p>关联交易。公司成立了关联交易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组织协调、协议签订、监督检查、决策咨询及信息披露等。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价格管理、日常管理、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财务部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提出对关联交易的处理方案，按月汇总、分析各单位的关联交易编制统计表。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关联交易公告，更新关联方名单，保证关联方信息的真实、完整。</p> <p>3.财产保护控制</p> <p>存货控制。公司实行物资集中采购，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财务部门根据合规有效的发票、验收单进行账务处理，每月参与存货的盘点稽核，合理判断是否存在减值现象，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避免因存货价值不实形成潜亏。针对存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落实责任部门，健全管理制度，堵塞存货管理工作中的漏洞。重视存货构成分析工作，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存货规模，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进一步提高了产销衔接水平。</p> <p>固定资产控制。为加强公司实物资产管理，公司下发了《资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固定资产管理及核算制度》、《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标准》、《大屯矿区设备管理办法》、《矿井机电管理办法》等文件，建立了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切实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资产管理实现了系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了财产安全。年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并根据清查盘点结果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实物管理部门对盘点结果必须进行书面确认，固定资产盘点表原件留存财务部门备查。各单位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进行详细调查并填报有关报表，对盘盈、盘亏、报废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认定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测试、核实、申报。</p>
<p>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p>	<p>2010 年度，我公司认真遵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流程梳理优化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内部控制水平，在重大风险、舞弊等方面具有控制和防范作用，未发现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不可预见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我公司无法绝对保证不出现任何误差和错误。</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考评及激励机制按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所指信息为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及其他临时公告，规定如下：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关联公司发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事件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向其追偿损失。

凡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未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向其追偿损失。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依照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受到公司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本报告期内，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会计差错、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20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仁德路 79 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8,352,1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206%。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 12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市仁德路 79 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8,438,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32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选举高建军先生、许之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选举李占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强化安全生产，规范管理升级，大力推进“1231”战略实施，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圆满实现了全年的工作目标。

(1) 主要产品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原煤产量 909.22 万吨，洗精煤 344.90 万吨，发电 27.6 亿度，电解铝产量 10.87 万吨，铝材加工完成 5.3 万吨，铁路货运量 1346.4 万吨，设备制修量完成 17693 吨，以上指标不仅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而且均创出历史最好水平。

(2) 企业规模和效益大幅提升。2010 年，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为目标，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了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2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7.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77 亿元。

(3) 多措并举，严抓细管，集中精力抓好安全。始终坚持安全“零死亡”理念不动摇，扎实开展“平安一季度”、“安全生产月”、“百日安全”、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活动，保持了安全高压态势。始终坚持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不动摇，重新修订完善了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办法、实施标准，每季召开现场推进会，做到动态抽查和静态检查相结合，初步实现了系统达标、过程达标、内涵达标。深入贯彻落实“国发 23 号”文件和国家安监总局第 33 号令，坚持领导人员安全包点和干部跟班、带班制度，严格执行安全重奖重罚和安全责任连带考核机制。积极推进矿井“六大系统”建设，基本完成了“监测监控、井下人员定位、矿井压风自救、矿井供水施救、矿井通信联络”五大系统基础建设，在孔庄煤矿启动了移动式救生舱试点工作。全面提升职工安全素质，重点抓好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特殊工种“三项人员”培训，坚持推广“手指口述”法，规范职工作业行为。

(4) 坚持发展不动摇，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在新疆开发苇子沟煤矿、106 煤矿等项目进展顺利；孔庄煤矿三期改扩建项目、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行政研发中心项目等正在加紧建设中，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均圆满完成计划进度。

(5) 加大投入，积极攻关，科技创新成效显著。2010 年，科技投入比为 4.2%；承担科技创新项目 69 项，已实施科技项目 62 项，项目实施率 90%；“大屯矿区土地复垦与生态重建研究与应用”等 4 项科技成果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顺利通过验收；申请国家专利 33 项，获国家授权专利 24 项；与东北大学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在铝冶炼、铝加工技术咨询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6) 认真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推广应用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有计划地治理生产工艺落后和超标污染源，大力推行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与主要产品能源单耗双控制，杜绝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公司检测检验资源整合和检测中心认可扩项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火力发电、铝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 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品种构成情况

①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1.原煤	1,754,915,567.76	1,253,087,636.24	28.60	-14.49	5.98	减少 13.79 个百分点
2.洗煤	4,138,074,073.39	2,282,205,044.66	44.85	45.23	29.05	增加 6.92 个百分点
3.电解铝	1,294,379,280.39	1,175,567,230.44	9.18	15.33	15.94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4.铝加工	806,497,146.93	812,904,712.71	-0.79	42.22	41.51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5.其他	864,881,295.52	702,418,538.24	18.78	16.99	8.12	增加 6.66 个百分点
合计	8,858,747,363.99	6,226,183,162.29	29.72	20.85	19.99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注：原煤、洗煤销售收入中含外购煤炭形成的销售收入 4.48 亿元。②煤炭、电解铝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煤炭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	249,624.21	19.28
上海市	193,458.46	7.12
浙江省	45,282.9	47.83
其他	100,933.39	44.88
合计	589,298.96	20.22

电解铝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	125,131.71	22.26
其他	4,306.22	-56.40
合计	129,437.93	15.33

铝加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	34,979.61	21.67
浙江省	18,666.06	90.11
上海市	11,838.31	59.95
其他	15,165.73	41.20
合计	80,649.71	42.22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采购金额为 98,189.62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55.96%。

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收入总额为 291,307.31 万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2.89%。

3. 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元)	年初金额 (元)	增减金额 (元)	增减幅 (%)
货币资金	622,664,197.16	1,041,762,888.04	-419,098,690.88	-40.23%
应收票据	885,978,956.22	427,222,228.58	458,756,727.64	107.38%
预付款项	153,131,744.84	92,061,778.10	61,069,966.74	66.34%
其他应收款	28,042,370.18	55,692,404.56	-27,650,034.38	-49.65%
在建工程	1,682,610,331.19	1,116,296,237.91	566,314,093.28	50.73%
工程物资	8,192,168.94	324,328.16	7,867,840.78	2425.89%

无形资产	419,783,629.86	208,385,507.69	211,398,122.17	10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44,550.43	55,202,370.17	27,942,180.26	50.62%
短期借款	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4,586,825.00	-4,586,825.00	-100.00%
预收款项	181,324,855.09	431,778,037.18	-250,453,182.09	-58.01%
其他应付款	186,429,303.30	449,821,506.75	-263,392,203.45	-5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50,000.00	100,000,000.00	-47,550,000.00	-47.55%
预计负债	354,405,322.93	524,869,297.93	-170,463,975.00	-32.48%
未分配利润	3,954,744,562.42	2,730,667,732.85	1,224,076,829.57	44.83%
少数股东权益	298,848,427.64	152,596,693.98	146,251,733.66	95.84%

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 41,9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票据贴现以及本年归还贷款和支付电厂收购款等影响。

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 45,876 万元，主要是上年票据贴现了 49,000 万元，本年未发生票据贴现事项。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6,107 万元，主要是年末预付了大型设备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 2,765 万元，主要是氧化铝套期保值保证金本年未全部收回。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 56,631 万元，主要受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孔庄煤矿三期扩建项目、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等本年工程建设投资增加影响。

工程物资：比年初增加 787 万元，主要是铝板带厂建设工程物资增加影响。

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 21,139 万元，主要是收购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 2,794 万元，主要是本期内退人员辞退福利、减值准备影响。

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 9,000 万元，主要是受所属徐州四方铝业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影响。

交易性金融负债：比年初减少 459 万元，主要是受所属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期末空仓处理影响。

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 25,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收款在本年实现销售，同时本年销售现货交易较多。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 26,339 万元，主要是年内支付大屯公司电厂 7 号机组收购款 15,864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大屯公司综合服务费 7,228 万元；支付土地塌陷赔偿费用 962 万元；支付电力过网费 700 万元等因素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4,75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5,245 万元。

预计负债：比年初减少 17,046 万元，主要是本年支付复垦及征地费用所致。

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 122,408 万元，主要是本年经营积累增加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增加 14,625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疆两家控股子公司增资影响。

4. 利润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项目	本年金额（元）	上年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27,627,332.37	2,334,141.39	25,293,190.98	1083.62%
投资收益	1,214,738.61	-2,695,563.81	3,910,302.42	-145.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86,825.00	-4,586,825.00	9,173,650	-200.00%
营业外收入	34,943,053.64	16,275,808.00	18,667,245.64	114.69%

营业外支出	4,960,664.55	8,816,828.52	-3,856,163.97	-43.74%
利润总额	1,741,523,698.27	1,264,591,833.49	476,931,864.78	37.71%
所得税费用	392,546,935.04	297,203,813.86	95,343,121.18	32.08%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530 万元，主要是根据江苏省《关于下达全省 2010 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关停所属发电厂 3 号机组，按照会计准则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91 万元，主要是所属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本年期货市场平仓盈利。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917 万元，主要是所属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期货价值浮动盈余影响。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及政府补贴同比增加影响。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386 万元，主要是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同比减少影响

利润总额：本期同比增加 47693 万元，效益大幅提升主要得益于煤炭价格上涨。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9534 万元，主要是本年利润同比增加影响。

5.现金流量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项 目	本年金额（元）	上年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增 减 幅 度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847,450.77	399,329,940.03	-819,177,390.80	-205.14%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6,288,829.49	1,851,866,803.70	-705,577,974.21	-3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4,023,961.58	-1,187,903,585.12	-166,120,376.46	1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2,099,712.30	-264,633,211.35	52,533,499.05	-19.85%

2010 年全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41,984 万元，同比减少 81,91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0557 万元，主要是支付职工现金及各项税费同比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613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253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增加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6.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67 万美元，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75%。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9,786 万元，负债总额 78,740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41,046 万元。报告期生产电解铝 10.8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44,936 万元，利润总额 9,013 万元。

(2) 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0,961 万元，负债总额 234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90,727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66,298 万元，利润总额 119,035 万元。

(3) 全资子公司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65 万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5,675 万元，负债总额 36,139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46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0,145 万元，亏损总额 3,031 万元。

(4) 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总股本的 80%。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0,425 万元，负债总额 61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49,809 万元。

(5) 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51%。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2,618 万元，负债总额 2,901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9,717 万元。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面对国家政策的变化、行业的趋势和企业发展的要求，公司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是从宏观经济形势来分析，世界经济将进入调整转型期，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仍将持续，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经济发展仍然潜在很多风险。二是从行业发展形势来分析，“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建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净进口仍将会保持亿吨以上水平，铁路、海运能力的大幅提高将使得西北部煤炭必将挤占沿海、沿江动力煤市场，煤炭市场及资源竞争将更加激烈，而电力、铝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节能减排等因素影响，仍将面临诸多困难。三是从公司内部发展现状分析，公司虽然形成了上下游互补的“煤电铝运”产业链，但上下游产品不能提供互补优势，产业规模小、资源短缺等问题严重制约着企业的发展，特别是深部开采带来的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高温环境、通风排水等一系列新问题，使得安全管理工作面临较大的压力。

同时，公司整体来看仍然具有诸多有利因素：一是国家“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控制较高的通胀压力，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扩大内需等积极政策，为企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煤炭行业发展仍有很大空间。随着国家对煤矿安全监管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在一定程度上也延缓了煤炭产能的释放，同时因铁路通道网络尚未完成形成，对西部新增产能的外运形成一定制约，这为我们稳定煤炭产品市场，加快外延式扩张、保持经济平稳增长赢得了时间。三是公司区域和自身优势提供了良好条件和基础。公司地处长三角经济圈，既有区域位置的优势，又有江苏省振兴徐州老工业基地战略的支持，沿海开发和长三角发展步伐不断加快，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同时我们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持井工矿开采技术、管理、人才方面的优势，加之有一支敢于担当、敢打硬仗、敢于争先的干部职工队伍。所有这些，必将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证。

2. 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五年，公司将加快推进“1231”发展战略，即突出一个核心主业—突出煤炭核心主业发展。立足内外发展—立足大屯矿区，把江苏基地建设好、发展好；加快走出去发展，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实现三大指标取得突破，力争“十二五”末，公司总资产、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有较大的提高。实现一个目标—实现再造一个新大屯的目标。

3. 2011 年度经营计划及保证措施

2011 年是公司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谋划新思路、实施新战略、迈向新跨越、再创新辉煌的起步之年，公司将坚持走“稳中求进、实中求效、创新发展、做精做强”之路，2011 年生产经营目标安排如下：

自产煤 890 万吨；掘进进尺 47,700 米；洗煤产量 310 万吨，发电量 25 亿度，电解铝产量 10.2 万吨，铝板带箔产量 4.8 万吨，铁路货运量 1,200 万吨，设备制修量 15,000 吨。

根据 2011 年生产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落实“十二五”规划，加快推进发展步伐。调整和充实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坚持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并重的发展方向，快速获取外部煤炭项目，形成规模效益；调整和转变江苏基地产业经济增长方式，不断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2) 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创建“安保型”企业。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设安保型企业”为主题，以“环境、素质、责任”三项建设为重点，以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为主线，强化基层、基础、基本功“三基”建设，建立完善安全六大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3) 坚持高产高效建设方向，稳定产能提升效率。按照“四化五高”方向和精干高效的原则，大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优化生产布局，升级改造生产装备，推进生产管理精细化，努力提高煤炭生产增长质量。

(4) 加快推进管理创新升级，提高企业运行质量。按照企业管理创新升级和“质量年”的要求，加强预算管理、营销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提高企业整体效益；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广泛应用，提升现代企业管理水平；改进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工作活力。

(5) 提升科技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坚持以服务矿井安全生产、促进地面企业转型创效为目标，不断创新思维理念和管理模式，加大科技创新攻关和成果转化力度，促进公司加快发展转型。

(6) 加强干部人才职工队伍建设，保证发展快速推进。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源泉、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切实加强干部、人才、职工队伍建设，提升执行力，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队伍保障。

4. 近年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近年资金需求主要用于煤炭项目投资、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产的更新改造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

5.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 公司虽基本形成了煤电铝运产业链，但产业链的综合经营优势没有得到最大限度地发挥和显现，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整合；

(2) 公司煤炭资源有限，村庄压煤比较严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煤业的发展；

(3) 随着煤矿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地压、地温、瓦斯等危害有所加大，给安全管理带来了较大困难。

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来规避和弱化上述风险：

(1) 公司将继续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重点项目建设，并积极拓展煤电铝运产业链，认真抓好后续项目的前期工作，努力做精做强煤电铝运一体化产业链，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优势。

(2) 公司将狠抓生产长远接续，保持矿井持续发展，积极采取保持采掘平衡、提高资源回收率、解放内部资源、积极寻求外控资源等方式，增加资源量，增强煤矿发展后劲。

(3) 公司将通过强化系统安全建设、规范管理和作业行为、深化安全文化建设、加强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安全培训等措施加强公司安全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三) 公司投资情况

2010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 144,911 万元，实际完成 152,493.40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5%。其中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05800 万元，完成 115,949.40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9.6%。主要投资孔庄煤矿三期改扩建、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矿改扩建、新疆鸿新煤业公司苇子沟煤矿改扩建等项目。固定资产购置、小型建筑及改造和维修计划投资 39,11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6,544 万元，完成计划的 93.4%。主要用于矿井生产设备购置，四方铝业 1850 轧机改造及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等方面投入。

2011 年，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全年计划投资 16,4043.1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设备升级、提高装备水平，产业结构调整和提升生产规模方面。重点是孔庄矿井三期改扩建、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续建、新疆天山煤电公司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新疆鸿新煤业公司苇子沟煤矿改扩建项目及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项目。

固定资产购置、小型建筑及改造和维修计划 70,825.1 万元，主要用于煤炭生产及煤炭洗选加工方面的投入为 48,222.9 万元，约占固定资产购置及小型建筑的 68.1%；坑口发电、铝业、铁路运输方面的投入 20,815.9 万元，约占固定资产购置及小型建筑的 29.4%；其他用于机械加工、汽车运输及职工生活改善的投入，约占固定资产购置及小型建筑的 2.5%。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收购原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及有关资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及有关资产的议案》，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收购协议》（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和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收购协议》，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267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电力资产净资产评估值 69,956.89 万元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至收购协议生效日期间电力资产因折旧、存货变动和在建工程新增投入等因素产生的价值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定的收购价款为 62,625.29 万元。该项目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完毕；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完成。鉴于签订《收购协议》时，由于 7 号发电机组为在建机组，在《收购协议》中约定，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约定 7 号发电机组资产相对应的价款，在 7 号电力机组获得审批文件后计入第二期收购价款，若 7 号发电机组在协议生效一年内未取得审批文件，则 7 号发电机组不纳入本次收购范围。

为避免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和 2006 年 6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意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将 7 号发电机组纳入《收购协议》项下电力及相关资产收购范围，但 7 号发电机组收购价款的支付仍按照《收购

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获得 7 号发电机组核准文件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同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05 年支付 30,854.65 万元后，按协议规定未支付大屯煤电剩余价款（即 7 号发电机组价款）31,770.64 万元。鉴于 7 号发电机组从 2005 年起已归公司占有和使用，且为公司带来经营收益，特别是在保障公司煤矿供电安全和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生产供电可靠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9 年 3 月 27 召开的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和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意公司与大屯煤电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公司与大屯煤电约定，变更《收购协议》及《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中有关 7 号发电机组收购价款支付的约定，受让方同意在《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生效后二年内向大屯煤电支付 7 号发电机组收购款项 31,770.64 万元；作为支付 7 号发电机组的收购价款的条件，大屯煤电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大屯煤电在办理 7 号发电机组核准期间，因机组未被国家核准而导致关停，将支付由此给公司造成的资产损失。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05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江苏省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5〕1023 号）的要求，7 号发电机组项目核准报告书已经江苏省主管部门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正履行核准审批手续，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机组的批准文件仍未获得。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收购价款 15,863.64 万元，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2）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高精度铝板带项目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三届 19 次董事会及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资建设 10 万吨/年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 170,067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完成形象进度要求，完成投资 38,686.6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11,653.64 万元。

（3）孔庄矿井三期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3,173 万元，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由 105 万吨/年扩建到 180 万吨/年。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8,422.0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27,800.82 万元。

（4）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项目

根据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为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在新疆呼图壁县，合资期限 50 年，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4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合资公司设立后，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的苇子沟煤矿项目。

公司累计出资 4 亿元，已完成对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截止报告期末，苇子沟煤矿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857.21 万元。

（5）新疆天山煤电有限公司 106 煤矿项目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出资 5,610 万元收购了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成为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煤能源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新疆天山煤电有限公司负责所属 106 煤矿项目开发建设。106 煤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58,193.32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6,187.2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0,297.4 万元。

(6) 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3,87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2,117.25 万元。

(7) 投资组建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暂定名）

200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上海铝箔”）。上海铝箔注册资本 24,680 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22,212 万元，占上海铝箔注册资本的 90%；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468 万元，占上海铝箔注册资本的 10%。上海铝箔负责 2.5 万吨/年超薄宽幅高精度铝箔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该项目没有发生投资（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2003 年 9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8) 合作开发新疆铁列克井田项目

根据 2007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合资设立新疆中煤赛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疆中煤赛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定名为准），负责投资开发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的铁列克井田项目；新疆中煤赛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铁列克井田探矿权、实物资产和现金共计出资 13000 万元，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 50%。该项目没有发生投资。

(9) 投资设立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根据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独资设立“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为准），开发新疆乌鲁木齐县松树头煤田资源。新设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暂定为新疆乌鲁木齐县，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	2010 年 4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0 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23 日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纪四平先生请辞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二十三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	2010 年 8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8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金晨钟先生请辞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梁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李馥友先生请辞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李馥友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经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9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8,407,700.00 元。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至报告期末，该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财务信息及财务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20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上海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安排，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此为基础开展 2010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此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和相关部门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多次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就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

20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会议认为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0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表决同意对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对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还充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可控，实际运行良好，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

（五）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将“由于职务关系可以获取公司相关非公开信息的；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均确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公司应严格执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时间，业绩快报披露的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公司应将未披露而需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同时，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关注到的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否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2,443,082.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9,013,381.66 元，再扣除 2010 年已分配的 2009 年度普通股股利 108,407,700.00 元，2010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83,048,764.46 元。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建设以及资金状况，公司拟按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244,308.28 元。

公司以 2010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80,679,500.00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86,124,956.18 元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50,590,260.00	537,274,632.78	9.42
2008	72,271,800.00	1,035,832,765.80	6.98
2009	108,407,700.00	949,777,393.05	11.41

（八）其他披露事项

1. 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119 号《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没有变更信息披露刊物。

九、监事会报告

2010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公司财务运行和运作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与检查，从切实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充分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和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1.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意见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协议的议案》、《关于 2010 年上半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执行职务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诚信勤勉、兢兢业业、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对外信息披露，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亦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3.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监事会坚持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听取了财务部门所作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说明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并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发表了独立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执行有效，准确、完整、及时、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迄今为止，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中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4.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监事会也未发现任何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政府、行业定价、市场价格和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及评估值为基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和管理办法执行，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7.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监事会检查的结果一致。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制度健全完整、执行有效。2010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201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做好监督工作，积极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决策、守法经营，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1	1,000,000.00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说明

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公司对各关联方除在某些生产辅助、生活方面的服务目前尚有一定的依赖外，不存在其他的依赖，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活经营必须进行的，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1）定价政策和依据：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政府或行业定价执行；无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既无政府或行业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其定价依据是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不能按上述方法确定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中介机构，原则上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价格咨询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

（2）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

2010 年 4 月 22 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0 年 5 月 20 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对公司 2010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如下：

同意公司继续执行如下尚未到期的日常关联协议：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签订的《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2008 年 4 月 9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煤电供应协议》；

2008 年 4 月 9 日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2008 年 4 月 9 日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补

充协议》;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北京中煤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协议》。

2. 2010 年日常关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2010 年总金额	
采购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569.75	11,330.36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12.16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6.74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585.56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05.86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3.43	
	综机设备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3	
	外协加工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90.58	
	水及原材料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6.25	
接受劳务	供暖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66	21,267.99
	通信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9.39	
	医疗、井口急救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6.55	
	后勤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1.52	
	租房、会议及住宿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296.09	
	基建工程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786.97	
	设计、监理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80.00	
	基建、维修工程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421.06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153.11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38.66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8,292.46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614.48	
	设计、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5.00	
	接受技术服务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井口浴室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28		
轮班职工住宿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4.76		
租赁	土地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8.91	6,492.27
	办公场所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0.58	
	坑木场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10	

	综合仓库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3.43	
	生产用建筑物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4.25	
销售	煤炭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2,248.77	3,335.62
	电力及材料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8.33	
	销售设备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29.82	
	销售设备	山西山阴县地方国营南阳坡煤矿	18.70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35.24	9,213.46
	提供服务	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178.22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4. 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5.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年报摘要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一季报正文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4 日	www.sse.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4 日	www.sse.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4 日	www.sse.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7 日	www.sse.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三季报正文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0018 号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上海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上海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能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李燕玉

注册会计师 杨 薇

中国·上海市
2011 年 3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	2009年12月31日 合并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22,664,197.16	1,041,762,888.04	439,782,023.07	611,856,022.54
应收票据	五(2)	885,978,956.22	427,222,228.58	598,873,353.74	160,483,407.08
应收账款	五(3)、十四(1)	95,947,309.11	134,603,322.15	724,038,419.25	915,485,427.03
预付款项	五(5)	153,131,744.84	92,061,778.10	50,411,397.08	47,026,504.90
其他应收款	五(4)、十四(2)	28,042,370.18	55,692,404.56	20,487,794.19	24,578,358.63
存货	五(6)	421,522,023.65	338,069,060.20	110,561,972.82	113,082,939.20
流动资产合计		2,207,286,601.16	2,089,411,681.63	1,944,154,960.15	1,872,512,659.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7)、十四(3)	57,100,000.00	57,100,000.00	800,058,863.95	499,058,863.95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23,679,212.97	24,710,222.30	23,679,212.97	24,710,222.30
固定资产	五(9)	4,504,633,933.06	4,785,959,479.86	3,347,128,855.07	3,622,767,700.52
在建工程	五(10)	1,682,610,331.19	1,116,296,237.91	1,545,191,347.26	1,017,093,808.66
工程物资	五(11)	8,192,168.94	324,328.16	7,922,518.32	324,328.16
无形资产	五(12)	419,783,629.86	208,385,507.69	61,772,162.89	63,640,503.1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929,996.00	1,180,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83,144,550.43	55,202,370.17	78,136,887.13	46,689,52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0,073,822.45	6,249,159,046.09	6,213,889,847.59	5,624,284,954.02
资产总计		8,987,360,423.61	8,338,570,727.72	8,158,044,807.74	7,496,797,613.40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	2009年12月31日 合并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二		4,586,825.00		
应付账款	五(17)	768,529,676.40	731,033,365.03	1,153,952,086.79	1,091,325,634.29
预收款项	五(18)	181,324,855.09	431,778,037.18	170,954,410.13	422,540,590.1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352,616,404.04	293,953,166.70	326,074,379.63	270,524,876.96
应交税费	五(20)	165,475,041.28	134,444,284.34	276,989,678.13	54,372,733.72
应付利息	五(21)	1,595,070.00	1,839,675.95	983,070.00	1,227,675.95
其他应付款	五(22)	186,429,303.30	449,821,506.75	171,997,373.85	415,354,81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52,45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08,420,350.11	2,237,456,860.95	2,150,950,998.53	2,355,346,33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620,550,000.00	675,450,000.00	612,000,000.00	662,000,000.00
预计负债	五(23)	354,405,322.93	524,869,297.93	354,405,322.93	524,869,297.93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955,322.93	1,200,319,297.93	967,405,322.93	1,186,869,297.93
负债合计		2,684,375,673.04	3,437,776,158.88	3,118,356,321.46	3,542,215,628.4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830,639,691.65	829,849,191.65	738,737,928.02	738,737,928.02
盈余公积	五(28)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专项储备	五(29)	134,675,068.86	103,603,950.36	133,824,793.80	102,753,675.30
未分配利润	五(30)	3,954,744,562.42	2,730,667,732.85	3,083,048,764.46	2,029,013,38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04,136,322.93	4,748,197,874.86	5,039,688,486.28	3,954,581,984.98
少数股东权益	五(31)	298,848,427.64	152,596,693.98		
股东权益合计		6,302,984,750.57	4,900,794,568.84	5,039,688,486.28	3,954,581,984.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987,360,423.61	8,338,570,727.72	8,158,044,807.74	7,496,797,613.40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0 年度 合并	2009 年度 合并	2010 年度 公司	2009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2)、十四(4)	8,858,747,363.99	7,330,302,932.24	6,651,421,907.95	5,653,714,132.72
减: 营业成本	五(32)、十四(4)	6,226,183,162.29	5,188,841,223.56	5,443,143,946.66	4,739,380,29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88,013,999.40	93,264,363.26	71,803,437.54	71,558,168.81
销售费用	五(34)	108,795,379.53	111,576,483.83	7,918,238.75	7,327,032.74
管理费用	五(35)	658,210,592.11	622,324,571.66	600,655,499.23	593,506,918.79
财务费用-净额	五(36)	44,177,152.72	47,546,905.72	42,039,277.29	39,881,379.2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27,627,332.37	2,334,141.39	28,716,569.15	-26,420,047.6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7)	4,586,825.00	-4,586,825.00		
投资收益	五(38)	1,214,738.61	-2,695,563.81	767,639,716.15	701,898,652.12
二、营业利润		1,711,541,309.18	1,257,132,854.01	1,224,784,655.48	930,379,040.45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0)	34,943,053.64	16,275,808.00	30,971,564.90	10,168,954.0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1)	4,960,664.55	8,816,828.52	4,543,411.48	8,320,918.7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6,822.62	4,789,411.42	2,885,609.05	4,578,804.17
三、利润总额		1,741,523,698.27	1,264,591,833.49	1,251,212,808.90	932,227,075.7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2)	392,546,935.04	297,203,813.86	88,769,726.10	39,583,227.61
四、净利润		1,348,976,763.23	967,388,019.63	1,162,443,082.80	892,643,848.15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			-10,490,67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484,529.57	949,777,393.05		
少数股东损益		16,492,233.66	17,610,626.58		
五、每股收益	五(43)				
基本每股收益		1.84	1.31		
稀释每股收益		1.84	1.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8,976,763.23	967,388,019.63	1,162,443,082.80	892,643,84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2,484,529.57	949,777,393.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92,233.66	17,610,626.58		

法定代表人: 高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之前 计机构负责人: 任艳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0 年度 合并	2009 年度 合并	2010 年度 公司	2009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4,363,297.17	8,815,508,235.45	7,283,725,045.12	6,684,822,50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27,193,444.00	12,493,955.33	24,745,145.86	10,628,02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1,556,741.17	8,828,002,190.78	7,308,470,190.98	6,695,450,53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8,054,796.50	3,710,994,569.36	3,259,169,117.90	3,401,243,23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7,182,142.98	1,641,733,139.57	1,820,725,540.25	1,475,746,99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2,274,720.27	1,269,691,485.20	727,689,683.15	759,767,57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517,756,251.93	353,716,192.95	880,985,229.58	251,619,30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5,267,911.68	6,976,135,387.08	6,688,569,570.88	5,888,377,1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5-1) 十四(6-1)	1,146,288,829.49	1,851,866,803.70	619,900,620.10	807,073,41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7,117.9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14,738.61	3,144,111.19	767,639,716.15	701,351,53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28,406.99	6,176,995.72	10,598,502.34	8,665,097.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3)	20,569,389.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12,534.73	9,321,106.91	778,238,218.49	711,863,74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8,536,496.31	1,007,870,659.59	1,024,381,377.95	906,179,56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200,000.00	301,000,000.00	189,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5-2)	-	124,159,430.48	-	149,297,593.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4)	-	25,994,601.9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536,496.31	1,197,224,692.03	1,325,381,377.95	1,244,677,16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23,961.58	-1,187,903,585.12	-547,143,159.46	-532,813,41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450,000.00	244,000,000.00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649,712.30	130,633,211.35	145,580,220.00	119,748,184.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099,712.30	374,633,211.35	245,580,220.00	194,748,18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99,712.30	-264,633,211.35	-245,580,220.00	-194,748,18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06.38	-67.20		
五、现金净增加额	五(45-3) 十四(6-2)	-419,847,450.77	399,329,940.03	-172,822,759.36	79,511,822.88
加：年初现金余额	五(45-3) 十四(6-2)	1,000,614,613.61	601,284,673.58	570,707,748.11	491,195,925.23
六、年末现金余额	五(45-3) 十四(6-2)	580,767,162.84	1,000,614,613.61	397,884,988.75	570,707,748.11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经重述		722,718,000.00	927,711,728.25	356,958,942.01	61,495,305.51	1,858,412,472.85	64,999,460.88	3,992,295,909.50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949,777,393.05	17,610,626.58	967,388,019.6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19,005,398.04	19,005,398.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0,275.06	-850,275.06	50,981,208.48	50,981,208.4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4,400,057.99		-4,400,057.99		
对股东的分配						-72,271,800.00		-72,271,800.00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154,960,344.00			154,960,344.00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113,701,974.21			-113,701,974.21
其他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3,197,593.37					-93,197,593.37
其他			-4,664,943.23					-4,664,943.23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829,849,191.65	361,359,000.00	103,603,950.36	2,730,667,732.85	152,596,693.98	4,900,794,568.84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829,849,191.65	361,359,000.00	103,603,950.36	2,730,667,732.85	152,596,693.98	4,900,794,568.84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1,332,484,529.57	16,492,233.66	1,348,976,763.2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股东投入资本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108,407,700.00		-108,407,700.00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五(29)				163,660,446.00			163,660,446.00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132,589,327.50			-132,589,327.50
其他								
其他			790,500.00				759,500.00	1,550,000.00
201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830,639,691.65	361,359,000.00	134,675,068.86	3,954,744,562.42	298,848,427.64	6,302,984,750.57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89,159,247.69	356,958,942.01	61,495,305.51	1,213,041,391.50	3,143,372,886.71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892,643,848.15	892,643,848.1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4,400,057.99		-4,400,057.99	
对股东的分配						-72,271,800.00	-72,271,800.00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154,960,344.00		154,960,344.00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113,701,974.21		-113,701,974.21
其他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421,319.67				-50,421,319.67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738,737,928.02	361,359,000.00	102,753,675.30	2,029,013,381.66	3,954,581,984.98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38,737,928.02	361,359,000.00	102,753,675.30	2,029,013,381.66	3,954,581,984.98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1,162,443,082.80	1,162,443,082.8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108,407,700.00	-108,407,700.00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163,660,446.00		163,660,446.00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132,589,327.50		-132,589,327.50
其他							
201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737,737,928.02	361,359,000.00	133,824,793.80	3,083,048,764.46	5,039,688,486.28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集团”）、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30,151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3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40,151 万元。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15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共计送转股 32,120.80 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72,271.80 万元。

2006 年 8 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重组改制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4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5 号）的批准，中煤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所持有的本公司 60.35%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08% 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并将其投入中煤能源。上述行为完成后，中煤能源成为持有本公司 62.43% 股权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毕。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大屯能源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9 号）精神，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1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股份，共 3,300 万股企业法人股。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的全部流通股股份均已解除限售事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铝材、铸造铝材加工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现有的金融资产类别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是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一般信 经常性往来业务的客户,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用组合
- 其他信 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用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 一般信 账龄分析法用组合
- 其他信 不计提坏账用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0-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其他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 年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大屯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除井巷工程外，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5 年	3%-5%	2.11%至 19.4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30 年	3%-5%	3.17%至 4.85%
机器设备	4-18 年	3%-5%	5.28%至 24.25%
铁路	30 年	3%	3.23%
运输工具及其他	5-10 年	3%-5%	9.50%至 19.40%

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大屯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3) 软件

软件按照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4)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探矿权在转为采矿权并进行摊销前，每年需就其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本集团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并销售煤炭、电解铝、铝制品及其他产品。煤炭、电解铝、铝制品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2)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财政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维简费和安全生产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按原煤产量每吨6元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按原煤产量每吨12元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安全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3）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4)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等级、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等级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d)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2%，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及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资源税	按自产原煤的销量计算缴纳	2.5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原煤销售收入与开采回采系数的乘积计算缴纳	1%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

- (1) 本公司之上海总机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沪税普所[2001]2号批准，原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发[2007]39号及财税[2008]21号文件，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25%。201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2%。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系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徐沛国税）惠字[2005]第2号文，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发[2007]39号及财税[2008]21号文件，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属于原适用33%的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将继续按原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的首个获利年度为2007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至2011年度对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实行减半征收，实际税率为12.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江苏省沛县	商品流通	1,000 万元	煤炭销售及国内贸易	有限责任	王红新	677603110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鸿新煤业”)	直接控股	新疆自治区	采掘业	50,000 万元	煤炭开采及销售	有限责任	王正忠	693433705
	年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鸿新煤业	400,000,000.00	-	80%	80%	是	99,619,804.01	-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徐州四方铝业公司	直接控股	江苏省徐州市	制造业	4,065 万元	铝材、铸造铝材加工及销售	有限责任	张毅勤	739445649
江苏大屯铝业公司	直接控股	江苏省徐州沛县大屯矿区	制造业	2,967 万美元	生产销售铝锭、铝棒、铝板材等铝制品及碳素阳极	有限责任	华桂林	741312765
	年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四方铝业公司	93,197,593.37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大屯铝业公司	184,182,590.25	-	75%	75%	是	102,616,042.05	-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煤能源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新疆自治区	煤炭行业	21,000 万元	煤炭洗选、加工；机电设备制造、维修。	有限责任	施锦超	679250507
	年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天山煤电	107,100,000.00	-	51%	51%	是	96,612,581.6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 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人民币	-	-	156,511.31	-	-	156,742.56
			<u>156,511.31</u>			<u>156,742.56</u>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	579,515,325.00	-	-	999,104,516.20
美元	-	-	-	46,444.16	6.8282	317,130.01
			<u>579,515,325.00</u>			<u>999,421,646.21</u>
其他货币 资金 -						
人民币	-	-	42,992,360.85	-	-	42,184,499.27
			<u>42,992,360.85</u>			<u>42,184,499.27</u>
			<u>622,664,197.16</u>			<u>1,041,762,888.04</u>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 资金			<u>41,897,034.32</u>			<u>41,148,274.43</u>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1,897,034.32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41,148,274.43 元）主要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885,978,956.22</u>	427,222,228.5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且所有的应收票据均于 1 年内到期。

3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9,789,393.98	140,129,423.73
减：坏账准备	(3,842,084.87)	(5,526,101.58)
	<u>95,947,309.11</u>	<u>134,603,322.15</u>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9,631,532.10	134,669,168.91
一到二年	11,087.61	1,995,637.11
二到三年	-	190,845.13
三到四年	135,547.69	2,601,977.60

四到五年	-	86,053.77
五年以上	11,226.58	585,741.21
	99,789,393.98	140,129,423.73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

组合	99,789,393.98	100%	(3,842,084.87)	3.85%	135,890,493.41	96.97%	(5,314,155.07)	3.91%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 准备	-	-	-	-	4,238,930.32	3.03%	(211,946.51)	5.00%
	99,789,393.98	100%	(3,842,084.87)	3.85%	140,129,423.73	100%	(5,526,101.58)	3.94%

(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 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4) 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一年以内	99,631,532.10	99.84%	(3,761,975.68)	3.78%	134,904,519.59	99.28%	(4,589,065.29)	3.40%
一到二年	11,087.61	0.01%	(1,108.76)	10.00%	121,037.11	0.09%	(12,103.71)	10.00%
二到三年	-	-	-	-	190,845.13	0.14%	(57,253.54)	30.00%
三到四年	135,547.69	0.14%	(67,773.85)	50.00%	2,296.60	0.00%	(1,148.30)	50.00%
四到五年	-	-	-	-	86,053.77	0.06%	(68,843.02)	80.00%
五年以上	11,226.58	0.01%	(11,226.58)	100%	585,741.21	0.43%	(585,741.21)	100%
	99,789,393.98	100%	(3,842,084.87)	3.85%	135,890,493.41	100%	(5,314,155.07)	3.91%

(5)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6)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青岛物华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 44 家公司或个人	650,614.19	历史原因造成债务人查找不清或者存在清偿障碍	否

(7) 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煤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4,726,787.42	(241,064.37)	15,309,944.00	(765,497.20)

(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A 公司	第三方	15,371,671.34	一年以内	15.40%
B 公司	第三方	11,010,240.00	一年以内	11.03%
C 公司	第三方	8,677,035.92	一年以内	8.70%
D 公司	第三方	4,444,324.79	一年以内	4.45%
E 公司	第三方	4,267,301.10	一年以内	4.28%
		<u>43,770,573.15</u>		<u>43.86%</u>

(9)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徐州金屯房同受最终 产开发有限公控股公 司	控制	-	-	-	7,560.90	0.01%	(378.05)
山西中煤杨涧同受最终 煤业有限公司控股公 司	控制	94,500.00	0.09%	(4,725.00)	94,500.00	0.07%	(4,725.00)
中煤平朔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母公 (以下简称“平朔煤业”) 控制	控制	2,691,893.80	2.70%	(139,319.69)	13,309,944.00	9.79%	(665,497.20)
山西中煤东坡同受母公 煤业有限公司司控制	控制	2,034,893.62	2.04%	(101,744.68)	2,000,000.00	1.47%	(100,000.00)
山西山阴县地同受最终 方国营南阳坡控股公 司	控制	21,882.00	0.02%	(1,094.10)	-	-	-
		<u>4,843,169.42</u>	<u>4.85%</u>	<u>(246,883.47)</u>	<u>15,412,004.90</u>	<u>11.34%</u>	<u>(770,600.25)</u>

(10) 应收账款中无外币余额。

4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6,044,740.92	10,828,939.46
保证金及抵押金	19,963,741.19	38,865,257.38
备用金	3,065,032.75	4,599,756.28
其他	9,471,686.15	9,758,166.97
	<u>38,545,201.01</u>	<u>64,052,120.09</u>
减：坏账准备	(10,502,830.83)	(8,359,715.53)
	<u>28,042,370.18</u>	<u>55,692,404.56</u>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5,167,022.25	43,443,111.32
一到二年	4,319,076.87	828,193.80
二到三年	531,566.62	16,244,460.24
三到四年	16,148,336.14	1,203,707.02
四到五年	1,052,681.51	155,372.46
五年以上	1,326,517.62	2,177,275.25
	<u>38,545,201.01</u>	<u>64,052,120.09</u>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合	37,522,519.50	97.35%	(10,502,830.83)	27.99%	45,032,730.96	70.31%	(8,359,715.53)	18.56%
其他信用组合	1,022,681.51	2.65%	-	-	19,019,389.13	29.69%	-	-
	<u>38,545,201.01</u>	<u>100%</u>	<u>(10,502,830.83)</u>	<u>27.24%</u>	<u>64,052,120.09</u>	<u>100%</u>	<u>(8,359,715.53)</u>	<u>13.05%</u>

(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的其它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一般信用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167,022.25	40.42%	(486,767.47)	3.21%	24,423,722.38	54.24%	(500,131.82)	2.05%
一到二年	4,319,076.87	11.51%	(431,907.69)	10%	828,193.80	1.84%	(82,819.38)	10%
二到三年	531,566.62	1.41%	(159,469.98)	30%	16,244,460.24	36.07%	(4,873,338.07)	30%
三到四年	16,148,336.14	43.04%	(8,074,168.07)	50%	1,203,707.02	2.67%	(601,853.51)	50%
四到五年	30,000.00	0.08%	(24,000.00)	80%	155,372.27	0.35%	(124,297.50)	80%
五年以上	1,326,517.62	3.54%	(1,326,517.62)	100%	2,177,275.25	4.83%	(2,177,275.25)	100%

	37,522,519.50	100%	(10,502,830.83)	27.99%	45,032,730.96	100%	(8,359,715.53)	6%	18.5
--	---------------	------	-----------------	--------	---------------	------	----------------	----	------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其他信用组合分析如下：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应收徐州市拆迁安置办公室的拆迁押金 1,022,681.51 元，预计将于拆迁结束后全部收回，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期货保证金 19,019,389.13 元)。

(6)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15,456.32 元，明细如下：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商丘市丰源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39 家公司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915,456.32	对方单位倒闭或者注销，无法确定债权人	否

(7)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A 公司	第三方	16,020,000.00	三至四年	41.56%
B 公司	第三方	2,986,152.60	一年以内	7.75%
C 公司	第三方	1,530,000.00	一年以内	3.97%
D 公司	第三方	926,484.64	一至二年	2.40%
E 公司	第三方	787,696.70	一年以内	2.04%
		<u>22,250,333.94</u>		<u>57.72%</u>

(9)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	-	-	1,088,884.48	1.70%	(54,444.24)
		<u>-</u>	<u>-</u>	<u>-</u>	<u>1,088,884.48</u>	<u>1.70%</u>	<u>(54,444.24)</u>

(10) 其他应收款无外币余额。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46,866,652.23	95.90%	89,640,767.69	97.37%
一到二年	6,149,467.01	4.02%	2,274,657.40	2.47%
二到三年	13,257.40	0.01%	-	0.00%
三年以上	102,368.20	0.07%	146,353.01	0.16%
	<u>153,131,744.84</u>	<u>100%</u>	<u>92,061,778.10</u>	<u>10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6,265,092.61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2,421,010.41 元)，主要为预付周转金及押金款项尚未结清。

(2)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A 公司	第三方	40,669,346.79	26.56%	2010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B 公司	第三方	14,183,353.61	9.26%	2010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C 公司	第三方	11,527,000.00	7.53%	2010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D 公司	第三方	10,059,727.23	6.57%	2010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E 公司	第三方	9,186,927.70	6.00%	2010 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85,626,355.33	55.92%		

(3)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 款项总 额的比 例 (%)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北京中煤电同受最终控股 气有限公司公司控制	-	-	-	1,988,400.00	2.16%	-
中煤第一建 设有限公司						
第三十一工同受最终控股 程处 公司控制	3,000,000.00	1.96%	-	-	0.00%	-
	3,000,000.00	1.96%	-	1,988,400.00	2.16%	-

(5) 预付款项中无外币余额。

6

存货

(1) 存货分类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227,996,948.44	(508,770.01)	227,488,178.43	170,143,956.27	(508,770.01)	169,635,186.26
在产品	138,552,311.15	-	138,552,311.15	111,270,961.30	-	111,270,961.30
库存商 品	51,598,110.35	-	51,598,110.35	54,615,864.67	-	54,615,864.67
其他	3,883,423.72	-	3,883,423.72	2,547,047.97	-	2,547,047.97
	422,030,793.66	(508,770.01)	421,522,023.65	338,577,830.21	(508,770.01)	338,069,060.20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 提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 材	(508,770.01)	-	-	-	(508,770.01)
料	(508,770.01)	-	-	-	(508,770.0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 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 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 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 料 账面价值的差额	本年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不适用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a)	-	56,000,000.00
无公开报价	-	56,000,00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b)	57,100,000.00	1,100,000.00
	<u>57,100,000.00</u>	<u>57,100,000.00</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 公司 (“丰沛铁路” (注))	权益法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
			<u>56,000,000.00</u>	<u>(56,000,000.00)</u>	<u>-</u>

注：2010 年度丰沛铁路进行了增资扩股，本公司未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已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对丰沛铁路的投资转入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中进行核算。

(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丰沛铁路	成本法	56,000,000.00	-	56,000,000.00	56,000,000.00	15.34%	15.34%	不适用	-	-	-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0.01%	0.01%	不适用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0.012%	0.012%	不适用	-	-	160,000.00
			<u>1,100,000.00</u>	<u>56,000,000.00</u>	<u>57,100,000.00</u>				<u>-</u>	<u>-</u>	<u>160,000.00</u>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其原价及累计折旧的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32,739,445.43	-	32,739,445.43
累计折旧	(8,029,223.13)	(1,031,009.33)	(9,060,232.46)
账面价值	24,710,222.30	(1,031,009.33)	23,679,212.97

2010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 1,031,009.33 元（2009 年度计提 1,106,593.28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0 年度本集团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7,906,997,820.85	551,657,292.69	(99,148,066.84)	8,359,507,046.70
房屋、建筑物	1,240,296,593.78	68,819,664.17	(413,264.18)	1,308,702,993.77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498,166,731.75	137,013,738.69	-	635,180,470.44
井巷工程	1,260,826,373.63	97,228,293.00	-	1,358,054,666.63
机器设备	4,389,017,895.71	220,950,574.82	(94,703,892.08)	4,515,264,578.45
铁路	247,023,264.37	-	-	247,023,264.37
运输工具及其他	271,666,961.61	27,645,022.01	(4,030,910.58)	295,281,073.04
累计折旧合计	(3,121,038,340.99)	(805,606,168.68)	97,373,559.03	(3,829,270,950.64)
房屋、建筑物	(220,693,908.30)	(58,743,054.16)	145,003.10	(279,291,959.36)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189,009,649.80)	(37,501,689.98)	-	(226,511,339.78)
井巷工程	(433,486,482.24)	(294,359,889.87)	-	(727,846,372.11)
机器设备	(1,942,452,901.17)	(380,239,606.10)	93,506,705.06	(2,229,185,802.21)
铁路	(190,673,234.31)	(7,932,219.67)	-	(198,605,453.98)
运输工具及其他	(144,722,165.17)	(26,829,708.90)	3,721,850.87	(167,830,023.20)
账面净值合计	4,785,959,479.86			4,530,236,096.06
房屋、建筑物	1,019,602,685.48	—	—	1,029,411,034.41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309,157,081.95	—	—	408,669,130.66
井巷工程	827,339,891.39	—	—	630,208,294.52
机器设备	2,446,564,994.54	—	—	2,286,078,776.24
铁路	56,350,030.06	—	—	48,417,810.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126,944,796.44	—	—	127,451,049.84
减值准备合计	-	(25,602,163.00)	-	(25,602,163.00)
房屋、建筑物	-	-	-	-
构筑物及其他	-	-	-	-
辅助设施	-	-	-	-
井巷工程	-	-	-	-
机器设备	-	(25,602,163.00)	-	(25,602,163.00)
铁路	-	-	-	-
运输工具及其他	-	-	-	-
账面价值合计	4,785,959,479.86			4,504,633,933.06
房屋、建筑物	1,019,602,685.48	—	—	1,029,411,034.41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309,157,081.95	—	—	408,669,130.66
井巷工程	827,339,891.39	—	—	630,208,294.52
机器设备	2,446,564,994.54	—	—	2,260,476,613.24
铁路	56,350,030.06	—	—	48,417,810.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126,944,796.44	—	—	127,451,049.84

201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805,606,168.68 元（2009 年度：554,668,732.36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专项储备的折旧费用分别为：703,361,405.02 元、338,957.51 元、21,525,832.40 元及 80,335,795.16 元（2009 年度：445,037,222.58 元、404,394.00 元、18,022,518.39 元及 91,162,476.05 元）。

2010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06,085,522.29 元（2009 年度：230,256,975.63 元）。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328,178,304.80 元（原价 380,526,268.05 元）的房屋、建筑物（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5,700,259.35 元、原价 250,164,932.24 元）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2011 年

10 在建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铝板带建设项目	1,116,536,364.96	-	1,116,536,364.96	729,670,239.96	-	729,670,239.96
孔庄煤矿三期改扩建工程	278,008,233.67	-	278,008,233.67	193,787,775.83	-	193,787,775.83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	102,974,001.10	-	102,974,001.10	46,531,043.23	-	46,531,043.23
内部成台制造	60,607,095.48	-	60,607,095.48	30,793,428.88	-	30,793,428.88
鸿新煤业苇子沟煤矿	28,572,063.05	-	28,572,063.05	468,538.34	-	468,538.34
研发中心	21,172,529.52	-	21,172,529.52	-	-	-
孔庄生活污水处理站	12,291,249.35	-	12,291,249.35	5,312,519.75	-	5,312,519.75
浮选系统更新改造	8,361,750.41	-	8,361,750.41	2,280,753.16	-	2,280,753.16
孔庄煤仓	8,174,868.45	-	8,174,868.45	237,319.00	-	237,319.00
徐庄井口候罐室及附属设施	4,904,825.73	-	4,904,825.73	-	-	-
兴隆煤矿	3,570,840.62	-	3,570,840.62	19,500.00	-	19,500.00
2*300MW 煤矸石综合利用机组项目	3,329,423.00	-	3,329,423.00	310,000.00	-	310,000.00
东风井改造	3,154,694.04	-	3,154,694.04	-	-	-
南风井改造	3,101,552.18	-	3,101,552.18	-	-	-
维检工程及设备	1,443,691.80	-	1,443,691.80	28,273,937.29	-	28,273,937.29
孔庄带锯房	1,080,799.27	-	1,080,799.27	313,504.41	-	313,504.41
装车站	980,954.12	-	980,954.12	-	-	-
110KV 站 110KV 部分改造	553,600.00	-	553,600.00	553,600.00	-	553,600.00
江苏分公司培训中心	-	-	-	155,052.00	-	155,052.00
姚桥主井 35KV 变电所整体改造	-	-	-	7,551,785.15	-	7,551,785.15
孔庄煤矿 35KV 变电所	-	-	-	19,942,539.81	-	19,942,539.81
铝厂余热发电项目	-	-	-	22,079,428.55	-	22,079,428.55
天山煤电五家渠热电厂工程	-	-	-	1,361,361.84	-	1,361,361.84
徐庄风井污水深度处理	-	-	-	2,087,867.70	-	2,087,867.70
其他	23,791,794.44	-	23,791,794.44	24,566,043.01	-	24,566,043.01
	1,682,610,331.19		1,682,610,331.19	1,116,296,237.91	-	1,116,296,237.91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 款费用资本 化金额	本年借 款费用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铝板带建设项目	1,700,670,000.00	729,670,239.96	386,866,125.00	-	-	1,116,536,364.96	65.65%	66.00%	-	-	不适用	自筹
孔庄煤矿三期改 扩建工程	531,730,500.00	193,787,775.83	84,220,457.84	-	-	278,008,233.67	52.28%	53.00%	54,329,139.61	20,132,515.30	5.56%	借款
106 煤矿改扩建项 目	581,933,200.00	46,531,043.23	61,872,630.40	(5,429,672.53)	-	102,974,001.10	17.70%	18.00%	-	-	不适用	自筹
鸿新煤业苇子沟 煤矿	1,756,740,000.28	468,538.34	28,572,063.05	-	(468,538.34)	28,572,063.05	1.63%	2.00%	-	-	不适用	自筹
研发中心	238,760,000.00	-	21,172,529.52	-	-	21,172,529.52	8.87%	9.00%	-	-	不适用	自筹
		<u>970,457,597.36</u>	<u>582,703,805.81</u>	<u>(5,429,672.53)</u>	<u>(468,538.34)</u>	<u>1,547,263,192.30</u>			<u>54,329,139.61</u>	<u>20,132,515.30</u>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重大在建工程于2010年12月31日的工程进度分析如下:

	工程进度	备注
铝板带建设项目	66.00%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孔庄煤矿三期改扩建工程	53.00%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	18.00%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鸿新煤业苇子沟煤矿	2.00%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研发中心	9.00%	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

11 工程物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	10,986,359.97	(9,199,331.76)	1,787,028.21
专用设备	324,328.16	551,614,745.48	(545,533,932.91)	6,405,140.73
合计	324,328.16	562,601,105.45	(554,733,264.67)	8,192,168.94

12 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233,979,748.95	213,785,300.00		447,765,048.95
土地使用权	52,727,656.54	36,445,600.00	-	89,173,256.54
采矿权	60,273,200.00	57,113,300.00	-	117,386,500.00
探矿权	120,000,000.00	120,226,400.00	-	240,226,400.00
软件	978,892.41	-	-	978,892.41
累计摊销合计	(25,594,241.26)	(2,387,177.83)		(27,981,419.09)
土地使用权	(7,233,572.40)	(1,007,370.89)	-	(8,240,943.29)
采矿权	(18,214,854.47)	(1,186,892.10)	-	(19,401,746.57)
探矿权	-	-	-	-
软件	(145,814.39)	(192,914.84)	-	(338,729.23)
账面净值合计	208,385,507.69			419,783,629.86
土地使用权	45,494,084.14	—	—	80,932,313.25
采矿权	42,058,345.53	—	—	97,984,753.43
探矿权	120,000,000.00	—	—	240,226,400.00
软件	833,078.02	—	—	640,163.18

201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2,387,177.83 元 (2009 年度: 2,270,997.32 元)。

根据《中煤能源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约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鸿新煤业于 2010 年度收购了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持有的兴隆煤矿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其中, 土地使用权的收购价格依据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盛评报字 [2010]0255 号评估报告确定, 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法; 采矿权及探矿权参照新疆宏昌矿业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昌矿评字 [2010]第 037 号评估报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摊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修路款	1,050,000.00	(150,000.00)	900,000.00
其他	130,900.00	(100,904.00)	29,996.00
	1,180,900.00	(250,904.00)	929,996.0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亏损	5,331,703.67	21,326,815.12	7,611,452.31	52,619,297.77
内退福利	54,125,148.49	218,100,437.44	55,217,585.84	224,065,148.74
资产减值准备	9,382,692.16	38,715,352.28	2,606,173.00	10,914,477.60
股权投资差额	911,408.75	3,645,635.00	911,408.75	3,645,635.00
公允价值变动	-	-	573,353.13	4,586,825.00
预计负债	13,220,809.64	54,421,181.15	3,418,427.23	14,841,594.59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72,787.72	691,150.89	-	-
	<u>83,144,550.43</u>	<u>336,900,571.88</u>	<u>70,338,400.26</u>	<u>310,672,978.70</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	-	15,136,030.09	61,112,435.42
	-	-	<u>15,136,030.09</u>	<u>61,112,435.42</u>

(3)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292,696.01	18,409,467.16
可抵扣亏损	130,750,650.21	105,109,314.81
	<u>150,043,346.22</u>	<u>123,518,781.97</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1	23,859,136.58	23,859,136.58
2012	15,519,942.77	15,519,942.77
2013	12,499,649.22	12,499,649.22
2014	37,523,766.33	37,523,766.33
2015	41,348,155.31	-
	<u>130,750,650.21</u>	<u>89,402,494.90</u>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136,03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136,030.09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44,550.43	336,900,571.88	55,202,370.17	249,560,543.28

15 资产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885,817.11	3,058,571.62	(1,033,402.52)	(1,566,070.51)	14,344,915.70
其中：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5,526,101.58	-	(1,033,402.52)	(650,614.19)	3,842,084.87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359,715.53	3,058,571.62	-	(915,456.32)	10,502,830.83
存货跌价准备	508,770.01	-	-	-	508,770.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5,602,163.00	-	-	25,602,163.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14,394,587.12	28,660,734.62	(1,033,402.52)	(1,566,070.51)	40,455,848.71

16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	90,000,000.00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1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380,378,165.11	347,044,048.27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146,491,805.00	159,266,047.21
应付设备款	146,776,116.94	118,208,189.96

应付修理费	16,481,786.39	25,649,036.86
应付劳务费	10,533,193.55	16,471,854.50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1,000,289.95	460,647.16
应付电力公司五项基金	38,230,007.33	38,631,901.72
其他	28,638,312.13	25,301,639.35
	768,529,676.40	731,033,365.03

(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

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39,847,183.78	8,446,293.58

(2)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7,191,573.77	17,948,864.76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5,087,826.59	12,990,507.89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1,983,120.12	1,452,018.12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445,689.36	4,890,034.63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16,186,974.27	11,830,645.51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5,433,515.18	8,027,393.81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556,086.09	6,226,263.79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235,761.77	446,453.37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52,774.48	1,377,908.83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650.95	19,336.96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624.00	296,784.00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6,217,048.26	526,000.00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144,768.00	-
	96,556,412.84	66,032,211.67

(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56,544,816.16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0,378,132.45 元), 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及设备款, 鉴于相关工程尚未验收完成, 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4) 应付账款中无外币余额。

18 预收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煤款	150,972,336.00	377,004,129.82
预收采煤劳务承包款	-	35,413,151.00
预收铝产品销售款	12,404,360.23	1,179,266.56
预收废旧物资销售款	11,840,964.37	9,552,269.77
其他	6,107,194.49	8,629,220.03
	<u>181,324,855.09</u>	<u>431,778,037.18</u>

(1) 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	35,413,151.00

(2) 预收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613,262.44	631,259.00
平朔煤业	-	35,413,151.00
	<u>613,262.44</u>	<u>36,044,410.00</u>

(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540,450.85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660,472.48 元），主要为本公司预收煤炭销售的预收款，鉴于交易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4) 预收款项中无外币余额。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64,551.36	1,359,095,765.09	(1,304,888,147.74)	73,872,168.71
职工福利费	-	83,968,139.86	(83,968,139.86)	-
社会保险费	1,565,446.00	304,157,265.21	(304,157,265.21)	1,565,44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293,253.30	(74,293,253.30)	-
基本养老保险	-	193,319,930.94	(193,319,930.94)	-
失业保险费	1,565,446.00	18,615,603.35	(18,615,603.35)	1,565,446.00
工伤保险费	-	12,083,505.56	(12,083,505.56)	-
生育保险费	-	5,844,972.06	(5,844,972.06)	-

住房公积金	1,296.00	136,349,465.86	(136,350,761.8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96,537.95	73,056,985.76	(65,140,716.71)	40,412,807.00
内退福利	240,225,335.39	67,882,264.73	(71,341,617.79)	236,765,982.33
其他	-	1,335,493.81	(1,335,493.81)	-
	<u>293,953,166.70</u>	<u>2,025,845,380.32</u>	<u>(1,967,182,142.98)</u>	<u>352,616,404.04</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退福利属于预计负债性质的款项,将于员工内退期间逐月支付。其他项目中没有属于拖欠员工薪酬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 2011 年 2 月份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0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73,659,209.18	57,438,692.99
待抵扣增值税	(3,029,986.94)	(10,629,201.28)
应交营业税	842,481.67	1,126,477.12
应交资源税	1,561,622.36	2,605,108.0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8,068.83	2,587,463.97
应交教育费附加	7,796,319.56	16,277,578.76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16,911,047.64	8,425,006.85
应交房产税	3,118,299.80	3,367,411.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1,437,642.85	1,838,890.68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768,257.74	18,170,007.07
应交印花税	3,533,313.40	2,542,856.21
应交耕地占用税	30,463,400.00	19,787,932.27
其他	10,565,365.19	10,906,060.61
	<u>165,475,041.28</u>	<u>134,444,284.34</u>

21 应付利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95,070.00	1,839,675.95
	<u>1,595,070.00</u>	<u>1,839,675.95</u>

22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土地塌陷赔偿及迁村费	132,157,926.27	141,775,501.04
应付电力业务收购款(注)	-	158,636,403.35
应付综合服务费	-	72,283,788.28

应付电力过网费	-	7,001,376.39
应付维修款	1,425,866.60	1,359,043.70
暂收代付款	11,126,610.03	9,326,545.53
应付押金	16,311,248.37	13,942,797.75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485,497.20	84,656.11
应付劳务费	224,912.32	9,934,520.09
其他	23,697,242.51	35,476,874.51
	<u>186,429,303.30</u>	<u>449,821,506.75</u>

(注) 根据 2005 年上海能源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的《收购协议》及 2006 年签订的《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上海能源收购大屯煤电集团下属的电力业务，主要包括九台发电机组。根据 2009 年上海能源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上海能源同意在《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生效后 2 年内支付收购款项，同时，大屯煤电集团承诺在办理 7#发电机组核准期间，若机组未获核准而关停，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协议规定，上海能源已于本年付讫收购余款共计 158,636,403.35 元。

(1)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大屯煤电集团	530,185.94	230,920,191.63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8,000.00	6,500.0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5,652.00	3,500.00
	<u>593,837.94</u>	<u>230,930,191.63</u>

(3) 其他应付款中无外币余额。

(4)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05,358,303.41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282,690,423.05 元)，主要为应付迁村费及土地塌陷赔偿，由于搬迁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一直未支付。

23 预计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524,869,297.93	104,397,799.89	(274,861,774.89)	354,405,322.93
	<u>524,869,297.93</u>	<u>104,397,799.89</u>	<u>(274,861,774.89)</u>	<u>354,405,322.93</u>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	<u>52,450,000.00</u>	<u>100,000,000.00</u>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2,450,000.00	100,00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中煤能源	19/04/2006	20/04/2010	人民币	5.81%	-	-	-	100,000,000.00
中煤能源	04/01/2006	04/01/2011	人民币	5.346% (i)	-	50,000,000.00	-	-
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国 有资产经 营公司	10/11/2005	10/11/2015	人民币	6.12% (ii)	-	2,450,000.00	-	-
						<u>52,450,000.00</u>		<u>100,000,000.00</u>

(i) 系浮动利率, 2010 年度利率无变动, 2010 年度实际加权平均利率为 5.346%

(ii) 系浮动利率, 2010 年度利率无变动, 2010 年度实际加权平均利率为 6.12%

25 长期借款

	币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i)	人民币	<u>620,550,000.00</u>	<u>675,450,000.00</u>

(i) 主要为本公司从中煤能源取得国家开发银行的转贷款, 用于煤矿矿井建设和电厂机组改造。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项下的余额为 612,000,000.00 元, 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下。

(1)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中煤能源	18/12/2007	17/12/2013	人民币	5.346% (i)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中煤能源	24/12/2008	23/12/2014	人民币	5.346% (i)	-	162,000,000.00	-	162,000,000.00
中煤能源	21/07/2004	16/07/2016	人民币	5.346% (i)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中煤能源	12/11/2004	10/11/2016	人民币	5.346% (i)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国 有资产经 营公司	10/11/2005	10/11/2015	人民币	6.12% (ii)	-	8,550,000.00	-	13,450,000.00
						<u>620,550,000.00</u>		<u>625,450,000.00</u>

(i) 系浮动利率, 2010 年度利率无变化, 2010 年度实际加权平均利率为 5.346%

(ii) 系浮动利率, 2010 年度利率无变化, 2010 年度实际加权平均利率为 6.12%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2,450,000.00	50,000,000.00
二到五年	368,100,000.00	375,450,000.00
五年以上	<u>250,000,000.00</u>	<u>250,000,000.00</u>

620,550,000.00

675,450,000.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3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17%)。

26 股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送 发行新股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722,718,000.00	-	-	-	-	722,718,000.00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25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限售期分别为1至3年，于2009年10月19日，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附注一）。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送 发行新股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451,191,333.00	-	-	(451,191,333.00)	(451,191,333.0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271,526,667.00	-	-	451,191,333.00	451,191,333.00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	-	-	-	722,718,000.00

27 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67,960,714.37	-	667,960,714.37
其他	161,888,477.28	790,500.00	162,678,977.28
	829,849,191.65	790,500.00	830,639,691.65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61,158,307.74	(93,197,593.37)	667,960,714.37
其他	166,553,420.51	(4,664,943.23)	161,888,477.28
	927,711,728.25	(97,862,536.60)	829,849,191.65

28 盈余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61,359,000.00	-	361,359,0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56,958,942.01	4,400,057.99	361,359,000.00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详见附注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09 年实际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00,057.99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股本的 50%。

29 专项储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43,069,480.56	54,553,482.00	(22,142,617.49)	75,480,345.07
安全费用	60,534,469.80	109,106,964.00	(110,446,710.01)	59,194,723.79
	103,603,950.36	163,660,446.00	(132,589,327.50)	134,675,068.86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14,033,646.00	51,991,304.64	(22,955,470.08)	43,069,480.56
安全费用	47,461,659.51	103,819,314.42	(90,746,504.13)	60,534,469.80
	61,495,305.51	155,810,619.06	(113,701,974.21)	103,603,950.36

30 未分配利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0,667,732.85	-	1,858,412,472.85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484,529.57	-	949,777,393.05	-
				附注五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4,400,057.99)	(28)
提取子公司专项储备基金	-	-	(850,275.06)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407,700.00)	(注)	(72,271,800.00)	(注)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954,744,562.42</u>		<u>2,730,667,732.85</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30,904,932.22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24,604,765.22 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6,300,167.00 元(2009 年: 5,161,613.63 元)。

(注) 根据 2010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1.50 元(2009 年: 1.00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722,718,000 股计算,共计 108,407,700.00 元(2009 年: 72,271,800.00 元)。

根据 20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按照 2010 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244,308.28 元,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5 元,按已发行股份 722,718,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80,679,500.0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

3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102,616,042.03	81,615,485.50
鸿新煤业	99,619,804.01	20,000,000.00
天山煤电	96,612,581.60	50,981,208.48
	<u>298,848,427.64</u>	<u>152,596,693.98</u>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96,000,529.29	7,137,769,250.06
其他业务收入	262,746,834.70	192,533,682.18
	<u>8,858,747,363.99</u>	<u>7,330,302,932.24</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105,540,823.49	5,063,645,405.37
其他业务成本	120,642,338.80	125,195,818.19
	<u>6,226,183,162.29</u>	<u>5,188,841,223.56</u>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采选	6,147,802,184.92	3,792,679,453.11	5,094,373,306.94	3,160,248,437.47
电力生产	825,676,512.50	802,356,646.90	792,661,197.53	808,212,845.21
电解铝及铝产品	2,231,803,763.77	2,109,183,631.98	1,763,480,484.44	1,653,772,056.57
其他	337,134,928.64	345,007,683.29	327,443,547.06	302,829,291.97
内部抵销	(946,416,860.54)	(943,686,591.79)	(840,189,285.91)	(861,417,225.85)
	8,596,000,529.29	6,105,540,823.49	7,137,769,250.06	5,063,645,405.37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7,134,017,288.6	
国内	8,591,613,332.67	6,102,936,581.49	5	5,062,219,672.04
亚太地区	4,387,196.62	2,604,242.00	3,751,961.41	1,425,733.33
			7,137,769,250.0	
	8,596,000,529.29	6,105,540,823.49	6	5,063,645,405.37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劳务收入	92,350,739.73	46,824,770.17	91,008,877.80	88,276,343.87
销售材料	91,137,364.73	53,101,139.72	58,678,125.40	24,518,231.98
租赁收入	3,778,367.46	1,670,720.49	3,795,790.41	1,874,731.20
煤泥矸石销售	56,859,079.69	-	27,366,769.22	-
其他	18,621,283.09	19,045,708.42	11,684,119.35	10,526,511.14
	262,746,834.70	120,642,338.80	192,533,682.18	125,195,818.19

(3)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913,073,068.55 元 (2009 年: 2,392,065,535.28 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89% (2009 年: 32.63%), 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A 公司	975,459,460.24	11.01%
B 公司	805,126,317.35	9.09%
C 公司	571,126,219.29	6.45%
D 公司	284,758,236.72	3.21%
E 公司	276,602,834.95	3.12%
	2,913,073,068.55	32.88%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794,337.88	11,401,213.89	(i)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51,379.40	32,881,646.68	(ii)
教育费附加	14,163,899.86	27,031,347.47	(iii)
煤炭资源税	22,820,092.00	21,641,804.92	(iv)
其他	84,290.26	308,350.30	
	<u>88,013,999.40</u>	<u>93,264,363.26</u>	

(i) 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 及 5% 计算缴纳。

(ii)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算缴纳。

(iii)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4% 计算缴纳。

(iv) 按自产原煤销量计算缴纳，计算标准为 2.5 元/吨。

34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运输费	81,967,777.93	84,123,209.77
职工薪酬	15,890,624.89	15,159,826.17
业务经费	7,052,292.58	7,873,820.17
代理费	1,733,668.18	373,973.00
其他	2,151,015.95	4,045,654.72
	<u>108,795,379.53</u>	<u>111,576,483.83</u>

35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424,313,383.82	365,210,570.69
矿产资源补偿费	36,750,238.70	28,897,312.29
折旧费	21,525,832.40	18,022,518.39
税金	20,757,683.07	63,947,786.28
修理费	18,854,511.23	14,414,701.07
办公费	16,213,335.85	14,481,102.00
业务招待费	15,684,849.35	10,286,505.81
差旅费	12,968,155.49	10,439,759.54
劳务费	12,091,402.77	9,556,176.24
技术与研究开发费	11,600,185.71	16,102,379.50
其他	67,451,013.72	70,965,759.85
	<u>658,210,592.11</u>	<u>622,324,571.66</u>

36 财务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51,717,846.59	56,047,853.32
借款利息	19,864,891.05	31,490,558.32
非流动负债折现产生的利息支出	31,852,955.54	24,557,295.00
减：利息收入	(8,831,444.00)	(9,351,945.44)
汇兑损失	12,606.38	67.20
其他	1,278,143.75	850,930.64
	<u>44,177,152.72</u>	<u>47,546,905.72</u>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铝锭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86,825.00	(4,586,825.00)

38 投资收益/（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9,338.6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144,111.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955,400.00	(5,839,675.00)
	<u>1,214,738.61</u>	<u>(2,695,563.81)</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2,025,169.37	4,455,241.39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	(2,121,1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602,163.00	-
	<u>27,627,332.37</u>	<u>2,334,141.39</u>

40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30,721.80	7,642,845.37	13,930,721.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930,721.80	7,642,845.37	13,930,721.80
政府补助（a）	17,362,000.00	796,400.00	17,362,000.00
预计担保损失转回	-	3,500,000.00	-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2,818,823.32	2,631,421.02	2,818,823.32
其他	831,508.52	1,705,141.61	831,508.52
	<u>34,943,053.64</u>	<u>16,275,808.00</u>	<u>34,943,053.64</u>

(1) 政府补助明细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说明
地质勘查基金	1,000,000.00	-	(i)
技术创新费	13,360,000.00	-	(ii)
技术改造专项基金	3,002,000.00	-	(iii)
电煤增产奖励	-	796,400.00	(iv)
	<u>17,362,000.00</u>	<u>796,400.00</u>	

(i) 根据《关于下达江苏省 2009 年度省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的通知》（苏财建[2009]265 号），本公司收到地质勘查基金 1,000,000.00 元。

(ii)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拨款 13,360,000.00 元。

(iii) 根据《关于下达 2006 年徐州市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徐经贸投资号[2006] 322 号，徐财企[2006] 60 号），本公司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2,000.00 元。

(iv) 根据《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关于财政奖励电煤增产增供的通知》（国能局综字（2008）21 号）的有关规定和电煤生产供应情况，本公司经审核取得电煤增产增供财政奖励资金 796,400.00 元，由中煤转发至本公司。

41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6,822.62	4,789,411.42	2,976,822.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6,822.62	4,789,411.42	2,976,822.62
罚款支出	524,172.30	1,557,741.80	524,172.30
其他	1,459,669.63	2,469,675.30	1,459,669.63
	<u>4,960,664.55</u>	<u>8,816,828.52</u>	<u>4,960,664.55</u>

42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0,489,115.30	311,822,883.37
递延所得税	(27,942,180.26)	(14,619,069.51)
	<u>392,546,935.04</u>	<u>297,203,813.86</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1,741,523,698.27	1,264,591,833.4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35,380,924.57	316,147,958.37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23,280,380.16)	(21,187,998.21)
非应纳税收入	(64,834.65)	(786,027.8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583,566.74	6,728,852.7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0,337,038.83	9,380,941.52
可在税前加计扣除的费用	(18,273,350.20)	(13,079,91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销	(15,136,030.09)	-
所得税费用	<u>392,546,935.04</u>	<u>297,203,813.86</u>

43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32,484,529.57	949,777,393.0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722,718,000.00</u>	<u>722,718,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u>1.84</u>	<u>1.31</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84	1.31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09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性受限制银行存款的减少	-	2,345,609.89
利息收入	8,831,444.00	9,351,945.44
政府补助	17,362,000.00	796,400.00
技工学校教育经费补贴	1,000,000.00	-
	<u>27,193,444.00</u>	<u>12,493,955.3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性受限制银行存款的增加	748,759.89	-
船板交货费	81,967,777.93	84,123,209.77
支付土地塌陷赔偿及拆迁补偿	317,448,990.33	108,613,095.11
办公费	16,213,335.85	14,481,102.00
差旅费	12,968,155.49	10,439,759.54
业务招待费及业务经费	20,990,676.49	13,750,509.97
修理费	19,096,130.76	14,414,701.07
会议费	7,100,606.90	7,322,424.70
低值易耗品	9,381,007.43	8,583,531.79
支付保证金及抵押金	4,784,198.54	19,023,040.93
绿化及物业费	10,084,772.25	24,428,717.45
其他	16,971,840.07	48,536,100.62
	<u>517,756,251.93</u>	<u>353,716,192.95</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期货保证金收回	19,019,389.13	-
天山煤电变电所改造收到的		-
国债资金补助	1,550,000.00	
	<u>20,569,389.13</u>	<u>-</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支付期货保证金	-	25,000,000.00
清算技术开发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994,601.96
	-	25,994,601.96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348,976,763.23	967,388,019.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627,332.37	2,334,141.39
存货跌价转销	-	(85,983,689.62)
固定资产折旧	805,606,168.68	554,626,611.0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31,009.33	1,106,593.28
无形资产摊销	2,387,177.83	2,270,997.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904.00	126,69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0,953,899.18)	(2,853,433.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86,825.00)	4,586,825.00
财务费用	40,662,321.64	56,188,856.39
投资（收益）/损失	(1,214,738.61)	2,695,56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7,942,180.26)	(14,619,069.08)
存货的（增加）/减少	(83,452,963.45)	241,717,976.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8,251,960.83)	(78,248,84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4,172,638.87)	156,925,587.06
专项储备计提未使用部分	31,071,118.50	41,258,369.79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增加）/减少	(748,759.89)	2,345,60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88,829.49	1,851,866,803.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0,767,162.84	1,000,614,613.6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00,614,613.61)	(601,284,673.58)
现金净（减少）/增加	(419,847,450.77)	399,329,940.03

(2) 取得子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	149,297,593.3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49,297,593.37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5,138,162.8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4,159,430.48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195,993,483.00
非流动资产	-	291,106,634.56
流动负债	-	(320,873,843.86)
非流动负债	-	(13,450,000.00)
	-	152,776,273.7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80,767,162.84	1,000,614,613.61
其中：库存现金	156,511.31	156,74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9,515,325.00	999,421,646.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95,326.53	1,036,224.8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767,162.84	1,000,614,613.61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业务、电力业务及电解铝及铝产品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1 2010 年度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电解铝及铝产品 业务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078,969,842.59	230,751,924.67	2,305,508,883.40	243,516,713.33	-	-	8,858,747,363.9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2,001,271.99	596,050,331.24	-	100,973,170.57	-	(989,024,773.80)	-
利息收入	8,424,068.63	225.91	405,410.39	1,739.07	-	-	8,831,444.00
利息费用	21,549,416.11	-	23,996,453.63	-	28,084,143.49	(21,912,166.64)	51,717,846.5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186,805.50	25,648,468.45	(252,596.11)	44,654.53	-	-	27,627,332.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533,014,383.80	158,348,278.35	94,927,110.76	22,985,486.93	-	-	809,275,259.84
利润/(亏损)总额	1,835,714,702.30	(18,111,856.71)	48,114,498.44	(35,273,293.86)	(88,920,351.90)	-	1,741,523,698.27
所得税费用/(收益)	419,024,536.49	(4,026,486.06)	5,778,400.00	(7,890,800.00)	(20,338,715.39)	-	392,546,935.04
净利润/(亏损)	1,416,690,165.81	(14,085,370.65)	42,336,098.44	(27,382,493.86)	(68,581,636.51)	-	1,348,976,763.23
资产总额	7,287,635,761.60	1,335,850,308.30	1,560,587,750.01	90,275,934.35	60,700,675.86	(1,347,690,006.51)	8,987,360,423.61
负债总额	1,870,785,706.61	73,343,275.32	1,170,003,362.41	25,541,401.96	665,433,070.00	(1,120,731,143.26)	2,684,375,673.04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 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 动资产增加额	356,384,213.86	(165,455,757.45)	296,277,050.52	23,365,574.71	20,343,694.72	-	530,914,776.36

2 2009 年度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电解铝及铝产品业务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052,064,445.82	216,049,036.14	1,803,376,712.34	258,812,737.94	-	-	7,330,302,932.2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15,601,103.02	577,968,915.45	-	73,488,043.41	-	(867,058,061.88)	-
利息收入	8,928,511.34	-	421,741.79	1,392.31	-	-	9,351,645.44
利息费用	48,529,695.77	-	29,355,524.19	-	-	(21,837,366.64)	56,047,853.3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6,390,810.45)	29,705.40	(3,087,260.43)	603,968.24	-	31,178,538.63	2,334,141.39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0,414,769.59	171,373,534.23	95,232,289.25	22,333,324.89	-	-	559,353,979.6
利润/(亏损)总额	1,353,138,737.13	(36,402,899.83)	57,515,150.25	(6,952,060.34)	(71,528,555.09)	(31,178,538.63)	1,264,591,833.49
所得税费用/(收益)	293,918,647.94	(7,907,164.88)	17,941,738.26	(1,510,074.41)	1,152,390.47	(6,391,723.52)	297,203,813.86
净利润/(亏损)	1,059,220,089.19	(28,495,734.95)	39,573,411.99	(5,441,985.93)	(72,680,945.56)	(24,786,815.11)	967,388,019.63
资产总额	6,546,245,558.72	1,376,615,374.40	1,777,950,861.27	138,315,207.22	59,423,775.94	(1,559,980,049.83)	8,338,570,727.72
负债总额	2,453,719,414.97	95,996,484.71	1,425,885,301.25	31,968,467.88	763,227,675.95	(1,333,021,185.88)	3,437,776,158.88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56,000,000.00	-	5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10,788,459.67	(122,575,819.59)	275,429,703.79	(26,631,591.43)	(789,394.86)	-	536,221,357.58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国	8,854,360,167.37	7,326,550,970.83
其他国家/地区	4,387,196.62	3,751,961.41
	<u>8,858,747,363.99</u>	<u>7,330,302,932.24</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u>6,780,073,822.45</u>	<u>6,249,159,046.09</u>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煤炭业务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975,459,460.24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11.0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中煤能源股份公司	中国北京	王安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煤矿装备制造、煤矿工程的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以及机电设备和矿用配件进口等业务。	710934289

中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能源	1,325,866.34 万元	-	-	1,325,866.34 万元

(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煤能源	62.43%	62.43%	62.43%	62.43%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大屯煤电集团	原母公司，现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34780487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36859092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43309076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3479255X
上海虹杨宾馆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33205931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30699757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66120360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34750579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05523916
徐州金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52701539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05523297
山西中煤平朔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01063530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40258933X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 厂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834751134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 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05520002
山西山阴县地方国营南阳坡煤矿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29675037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01230186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4312156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00735526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130322X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X00009312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43520840
平朔煤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680202991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2722186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75548818X

4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i)	5,855,596.80	1.31%	1,198,592.99	0.37%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i)	567,384.62	0.13%	416,003.42	0.13%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i)	400,268.37	0.09%	379,328.97	0.12%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i)	934,257.92	0.21%	54,052.46	0.02%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ii)	1,121,600.00	0.25%	14,540,090.00	4.48%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 司	采购设备	(iii)	45,697,454.96	10.26%	6,645,341.03	2.05%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ix)	49,058,649.57	11.01%	491,073.59	0.15%
大屯煤电集团	综合服务费	(iv)	63,767,639.74	3.49%	55,133,549.65	3.06%
上海虹杨宾馆	招待所会议及住宿费	(i)	2,960,890.00	0.16%	4,649,651.80	0.26%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i)	82,924,629.10	4.54%	36,108,222.00	2.00%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i)	-	0.00%	26,182,069.56	1.45%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i)	1,531,102.00	0.08%	5,957,018.12	0.33%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i)	386,574.00	0.02%	4,769,115.36	0.26%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i)	-	-	669,100.00	0.04%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 工程处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i)	6,144,768.00	0.34%	-	-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v)	17,869,664.00	0.98%	17,865,663.66	0.99%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vi)	14,210,618.00	0.78%	13,807,012.00	0.77%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vii)	17,799,993.00	0.97%	12,574,467.68	0.70%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服务	(i)	3,150,000.00	0.17%	-	-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接受加工劳务	(i)	905,761.77	0.05%	972,453.00	0.05%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i)	500,000.00	0.03%	-	-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i)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平朔煤业	提供煤炭采掘服务	(x)	91,782,182.00	99.38%	85,374,413.00	96.30%
山西中煤平朔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i)	-	-	1,050,000.00	0.01%
山西山阴县地方国营南阳坡煤矿	销售设备	(i)	187,025.64	0.00%	-	-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i)	298,236.07	0.00%	-	-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i)	22,487,722.13	0.25%	9,944,649.00	0.14%
徐州金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i)	-	0.00%	165,870.15	0.19%
大屯煤电集团	销售电力及材料	(viii)	10,383,327.64	0.12%	11,103,458.20	0.15%

(i)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

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政府或行业定价执行；无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既无政府或行业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其定价依据是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不能按上述方法确定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中介机构，原则上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价格咨询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

(ii) 2009年1月1日与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到期日为2012年1月1日。对于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订下述协议：

(iii) 2008年4月9日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到期日为2010年12月31日。

(iv) 本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由大屯煤电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包括办公场所租赁、供暖服务、通信服务、治安保卫等十三项服务，根据该协议的规定，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采用政府或行业定价外，其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予以确定。2008年4月9日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已于2008年12月31日期满。2009年，本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了新的《综合服务协议》，新的《综合服务协议》将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

(v) 2008年4月9日与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了《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由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维护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到期日为2010年12月31日。

(vi) 2008年4月9日与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签订了《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由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向本公司提供部分铁路设施维修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到期日为2010年12月31日。

(vii) 2008年4月9日与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由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及测绘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到期日为2010年12月31日。

(viii) 2008年4月9日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了《煤电供应协议》，有效期3年，到期日为2010年12月31日。

(ix) 2008年4月9日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到期日为2010年12月31日。

(x) 2009年5月1日与平朔煤业签订了《平朔安太堡井工矿生产运营管理承包合同》及2010年《安太堡井工矿生产运行管理承包补充合同》，由公司对平朔煤业已建成的安太堡井工矿进行承包运营，提供原煤开采服务。此外，与平朔煤业签订一系列合同，对安太堡井工矿提供矿井运行和维护服务。协议有效期为14个月，到期日为2010年6月30日。

(2)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大屯煤电集团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0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注 1)	22,089,133.95
大屯煤电集团	本公司	办公、仓库、 生产、职工用房	2009 年 1 月	2011 年 12 月	(注 2)	53,030,208.49

(注1) 根据本公司和大屯煤电集团于2000年1月1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以及2002年11月28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从大屯煤电集团租赁部分土地使用权，协议有效期为20年，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该协议项下的租金每两年调整一次。大屯煤电集团于2008年委托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重新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为266,756,800.00元，双方据此确认土地使用权的租赁价格。

(注2) 本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附注七(4)(a)(iv))中包括办公场所租赁服务。大屯煤电集团于2008年12月委托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综合服务协议》所涉及的房地产的合理租金水平进行测算并出具了徐公会咨字[2008]第1号咨询报告书，根据其测算结果，参考行业和地区水平，制定了2009年度至2011年度的租金水平。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11,418.00	4,095,110.00

5 长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能源	662,000,000.00	762,000,000.00

2010 年度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的余额占对外接受资金余额的 98.37% (2009 年度: 88.05%)。

2010 年度承担的利息支出为 38,155,590.00 元 (2009 年度: 45,836,901.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中煤平朔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94,500.00	(4,725.00)	94,500.00	(4,725.00)
徐州金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560.90	(378.05)
平朔煤业	2,691,893.80	(139,319.69)	13,309,944.00	(665,497.20)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2,034,893.62	(101,744.68)	2,000,000.00	(100,000.00)
山西山阴县地方国营南阳坡煤矿	21,882.00	(1,094.10)	-	-
	4,843,169.42	(246,883.47)	15,412,004.90	(770,600.2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	-	1,088,884.48	(54,444.24)
	-	-	1,088,884.48	(54,444.2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	-	1,988,400.00	-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1,988,400.00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7,191,573.77	17,948,864.76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5,087,826.59	12,990,507.89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1,983,120.12	1,452,018.12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445,689.36	4,890,034.63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16,186,974.27	11,830,645.51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144,768.00	-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5,433,515.18	8,027,393.81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556,086.09	6,226,263.79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235,761.77	446,453.37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52,774.48	1,377,908.83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650.95	19,336.96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624.00	296,784.00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6,217,048.26	526,000.00
		<u>96,556,412.84</u>	<u>66,032,211.67</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大屯煤电集团	530,185.94	230,920,191.63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8,000.00	6,500.0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5,652.00	3,500.00
		<u>593,837.94</u>	<u>230,930,191.63</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613,262.44	631,259.00
	平朔煤业	-	35,413,151.00
		<u>613,262.44</u>	<u>36,044,410.00</u>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采购商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97,215.00	1,382,602.79
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11,401,000.00	5,938,000.00
	<u>13,098,215.00</u>	<u>7,320,602.79</u>

接受劳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11,244,721.58	14,689,430.00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36,651.00	-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608,780.00	3,643,076.00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00	6,300,000.00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9,200.00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	-	2,620,000.00
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	-	850,000.00
	<u>18,140,152.58</u>	<u>28,141,706.00</u>

租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租入		
大屯煤电集团	251,832,416.02	325,024,786.66

八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53,427,346.18	445,405,662.85
其他	7,864,492.60	53,136,130.89
	<u>161,291,838.78</u>	<u>498,541,793.74</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5,119,342.66	74,155,856.65
一到二年	22,089,134.17	74,155,856.65
二到三年	22,089,134.17	22,089,134.17
三年以上	132,534,805.02	154,623,939.19
	<u>251,832,416.02</u>	<u>325,024,786.66</u>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基本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
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a)	116,244,308.28
拟分配的股利 (a)	180,679,500.00

(a) 根据 20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按照 2010 年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244,308.28 元，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5 元，按已发行股份 722,718,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80,679,500.0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五（30））。

十一 企业合并

一

本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企业合并事项。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二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620,55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675,450,000.00 元）（附注五（25））。

于 2010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574,112.14 元（2009 年度：2,303,819.23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的主要客户大多为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亦主要为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往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并没有超出有关坏账准备金额，并且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就不可收回的应收款项已计提足够的准备。

3 流动风险

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意味着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通过充足的信贷额度获得资金。由于相关业务的性质，本集团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并通过保持可使用的信贷额度作为流动资金的额外补充。

本集团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采购材料、机器及设备，以及偿还有关债务。本集团通过经营活动和银行借款所产生的资金用于营运资金所需。

管理层在预计现金流量的基础上监控集团流动性储备的滚动预测（该储备包括未提取的信贷额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00,767,162.84	15,000,000.00	-	6,897,034.32	622,664,197.16
应收票据	885,978,956.22	-	-	-	885,978,956.22
应收款项	138,334,594.99	-	-	-	138,334,594.99
	<u>1,625,080,714.05</u>	<u>15,000,000.00</u>	<u>-</u>	<u>6,897,034.32</u>	<u>1,646,977,748.37</u>
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954,958,979.70	-	-	-	954,958,979.70
长期借款	85,811,269.53	35,632,447.18	436,131,996.66	258,963,704.11	816,539,417.48
	1,040,770,249.23	35,632,447.18	436,131,996.66	258,963,704.11	1,771,498,397.1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00,614,613.61	20,000,000.00	15,000,000.00	6,148,274.43	1,041,762,888.04
应收票据	427,222,228.58	-	-	-	427,222,228.58
应收款项	204,181,543.82	-	-	-	204,181,543.82
	1,632,018,386.01	20,000,000.00	15,000,000.00	6,148,274.43	1,673,166,660.4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2,646,707.67	-	-	-	92,646,707.67
应付款项	1,180,854,871.78	-	-	-	1,180,854,871.78
长期借款	136,154,916.38	83,361,269.53	463,254,776.22	272,328,704.12	955,099,666.25
	1,409,656,495.83	83,361,269.53	463,254,776.22	272,328,704.12	2,228,601,245.70

4 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长期借款。

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到期日较短，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长期借款为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其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为铝锭期货交易，以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活跃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其变动情况请详见附注十三。

十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 的减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86,825.00	(4,586,825.00)	-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27,771,778.53	919,309,318.81
减：坏账准备	(3,733,359.28)	(3,823,891.78)
	724,038,419.25	915,485,427.03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27,771,778.53	917,434,718.81
一到二年	-	1,874,600.00
	727,771,778.53	919,309,318.81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合	74,667,185.27	10.26%	(3,733,359.28)	5.00%	31,854,040.54	3.47%	(1,592,702.03)	5.00%
其他信用组合	653,104,593.26	89.74%	-	-	885,580,678.27	96.33%	(2,137,459.75)	0.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1,874,600.00	0.20%	(93,730.00)	5.00%
	727,771,778.53	100%	(3,733,359.28)	0.51%	919,309,318.81	100%	(3,823,891.78)	0.42%

(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 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4) 对按照一般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4,667,185.27	100%	(3,733,359.28)	5.00%	31,854,040.54	100%	(1,592,702.03)	5.00%

(5) 对按照其他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360,824,492.73	-	0%	(i)
四方铝业	292,280,100.53	-	0%	(i)
	<u>653,104,593.26</u>			

(i) 应收子公司往来余额, 无重大坏账风险, 未计提坏账准备。

(6)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7) 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8) 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煤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4,726,787.42	(241,064.37)	15,309,944.00	(765,497.20)

(9)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A 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0,824,492.73	一年以内	49.58%
B 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2,280,100.53	一年以内	40.16%
C 公司	第三方	15,371,671.34	一年以内	2.11%
D 公司	第三方	11,010,240.00	一年以内	1.51%
E 公司	第三方	4,444,324.79	一年以内	0.61%
		<u>683,930,829.39</u>		<u>93.97%</u>

(i)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0,824,492.73	49.58%	-	651,837,066.66	70.91%	-
四方铝业	控股子公司	292,280,100.53	40.16%	-	167,364,741.22	18.21%	-
平朔煤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2,691,893.80	0.37%	(139,319.69)	13,309,944.00	1.45%	(665,497.20)
中煤东坡煤业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034,893.62	0.28%	(101,744.68)	2,000,000.00	0.22%	(100,000.00)
山西山阴县地方国营南坡煤矿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1,882.00	0.003%	(1,094.10)	-	-	-
徐州金屯房产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	-	-	7,560.90	0.00%	(378.05)
山西中煤平朔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94,500.00	0.01%	(4,725.00)	94,500.00	0.01%	(4,725.00)
		657,947,762.68	90.40%	(246,883.47)	834,613,812.78	90.80%	(770,600.25)

2 其他应收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代垫款	2,580,233.00	5,561,404.64
保证金及抵押金	17,105,727.68	17,452,961.01
备用金	2,511,417.15	4,085,850.31
借款	1,351,785.12	775,090.44
其他	5,904,800.12	2,464,282.70
	29,453,963.07	30,339,589.10
减：坏账准备	(8,966,168.88)	(5,761,230.47)
	20,487,794.19	24,578,358.63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1,215,365.70	13,044,989.03
一到二年	1,423,387.79	807,295.72
二到三年	531,566.62	16,143,895.10
三到四年	16,142,376.14	172,363.52
四到五年	30,000.00	40,780.16
五年以上	111,266.82	130,265.57
	29,453,963.07	30,339,589.10

(2) 其他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一般信用组合	29,453,963.07	100%	(8,966,168.88)	30.44%	30,339,589.10	100%	(5,761,230.47)	18.99%
	29,453,963.07	100%	(8,966,168.88)	30.44%	30,339,589.10	100%	(5,761,230.47)	18.99%

- (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 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采用一般信用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1,215,365.70	38.08%	(457,905.22)	4.08%	13,044,989.03	43.00%	(588,261.22)	4.51%
一到二年	1,423,387.79	4.83%	(142,338.78)	10%	807,295.72	2.66%	(80,729.57)	10%
二到三年	531,566.62	1.80%	(159,469.99)	30%	16,143,895.10	53.21%	(4,843,168.53)	30%
三到四年	16,142,376.14	54.81%	(8,071,188.07)	50%	172,363.52	0.57%	(86,181.76)	50%
四到五年	30,000.00	0.10%	(24,000.00)	80%	40,780.16	0.13%	(32,623.82)	80%
五年以上	111,266.82	0.38%	(111,266.82)	100%	130,265.57	0.43%	(130,265.57)	100%
	29,453,963.07	100%	(8,966,168.88)	30.44%	30,339,589.10	100%	(5,761,230.47)	18.99%

- (5)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6) 本年度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 (7)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A 公司	第三方	16,020,000.00	三至四年	54.39%
B 公司	第三方	2,986,152.60	一年以内	10.14%
C 公司	第三方	1,530,000.00	一年以内	5.19%
D 公司	第三方	926,484.64	一至二年	3.15%
E 公司	第三方	787,696.70	一年以内	2.67%
		22,250,333.94		75.54%

- (8)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煤第五建设同受最终控制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	-	-	648,263.44	2.14%	(32,413.17)
		-	-	-	648,263.44	2.14%	(32,413.17)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a)	744,058,863.95	443,058,863.95
联营企业 (b)	-	56,000,000.00
- 无公开报价	-	56,000,00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c)	56,000,000.00	-
	800,058,863.95	499,058,863.95

(1)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江苏大屯铝业有 限公司	成本法	184,182,590.25	184,182,590.25	-	184,182,590.25	75%	75%	不适用	-	-	-
江苏大屯煤炭贸 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745,727,549.51
鸿新煤业	成本法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400,000,000.00	80%	80%	不适用	-	-	-
四方铝业公司	成本法	93,197,593.37	42,776,273.70	-	42,776,273.70	100%	100%	不适用	-	-	-
天山煤电公司	成本法	107,100,000.00	56,100,000.00	51,000,000.00	107,100,000.00	51%	51%	不适用	-	-	-
			<u>443,058,863.95</u>	<u>301,000,000.00</u>	<u>744,058,863.95</u>				-	-	<u>745,727,549.51</u>

(2)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 的说明	减值准 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 派的现 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丰沛铁路 (注)	权益法 56,000,000.00	56,000,000.00	-	-	-	(56,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u>56,000,000.00</u>	-	-	-	<u>(56,000,000.00)</u>	-				-	-

(注) 2010 年度丰沛铁路进行了增资扩股, 本公司未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 已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 将对丰沛铁路的投资转入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中进行核算。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 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 分派的现 金股利
丰沛铁路	成本法	56,000,000.00	-	56,000,000.00	56,000,000.00	15.34%	15.34%	不适用	-	-	-
			-	<u>56,000,000.00</u>	<u>56,000,000.00</u>				-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58,748,787.99	5,496,609,917.27
其他业务收入	192,673,119.96	157,104,215.45
	<u>6,651,421,907.95</u>	<u>5,653,714,132.72</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381,087,069.34	4,636,541,207.12
其他业务成本	62,056,877.32	102,839,085.31
	<u>5,443,143,946.66</u>	<u>4,739,380,292.43</u>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采选	5,814,044,598.01	4,750,911,366.82	4,806,292,982.10	3,973,650,011.40
电力生产	825,676,512.50	802,356,646.90	792,661,197.53	808,212,845.21
其他	337,134,928.64	345,478,123.32	327,443,547.06	302,829,291.97
内部抵销	(518,107,251.16)	(517,659,067.70)	(429,787,809.42)	(448,150,941.46)
	<u>6,458,748,787.99</u>	<u>5,381,087,069.34</u>	<u>5,496,609,917.27</u>	<u>4,636,541,207.12</u>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6,458,748,787.99	5,381,087,069.34	5,496,609,917.27	4,636,541,207.12
	<u>6,458,748,787.99</u>	<u>5,381,087,069.34</u>	<u>5,496,609,917.27</u>	<u>4,636,541,207.12</u>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劳务收入	92,350,739.73	39,323,625.72	94,786,857.22	91,064,967.14
销售材料	19,286,636.86	3,799,686.26	16,704,862.50	988,016.40
租赁收入	3,302,015.11	1,031,009.33	3,273,111.11	1,052,364.12
煤泥矸石销售	56,859,079.69	-	30,655,265.22	-
其他	20,874,648.57	17,902,556.01	11,684,119.40	9,733,737.65
	<u>192,673,119.96</u>	<u>62,056,877.32</u>	<u>157,104,215.45</u>	<u>102,839,085.31</u>

(3)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378,864,346.49 元 (2009 年度: 2,071,926,235.22 元),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77% (2009 年度: 36.65%), 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A 公司	975,459,460.24	14.67%
B 公司	571,126,219.29	8.59%
C 公司	284,758,236.72	4.28%
D 公司	276,602,834.95	4.16%
E 公司	270,917,595.29	4.07%
	<u>2,378,864,346.49</u>	<u>35.77%</u>

5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a)	745,727,549.51	679,514,167.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47,117.93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21,912,166.64	21,837,366.64
	<u>767,639,716.15</u>	<u>701,898,652.12</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5% 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江苏大屯煤炭 贸易有限公司	745,727,549.51	679,514,167.55	本年度收到的股利为分配 2009 年度的利润, 2009 年度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高于 2008 年度。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162,443,082.80	892,643,848.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转回)	28,716,569.15	(26,420,047.67)
固定资产折旧	708,058,948.57	457,899,415.5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31,009.33	1,106,593.28
无形资产摊销	1,868,340.23	1,757,73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0,278,072.35)	(2,990,302.99)
财务费用	38,807,998.91	45,261,901.00
投资收益	(767,639,716.15)	(701,898,65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1,447,359.82)	(21,958,415.53)
存货的减少	2,520,966.38	8,536,76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89,857,733.09)	(226,620,908.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5,354,227.53	336,151,507.45
专项储备计提未使用部分	31,071,118.50	41,258,369.79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增加) / 减少	(748,759.89)	2,345,60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9,900,620.10</u>	<u>807,073,419.04</u>

(2)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7,884,988.75	570,707,748.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70,707,748.11)	(491,195,925.23)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172,822,759.36)	79,511,822.88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953,899.18	2,853,43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362,000.00	796,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	-	(10,490,676.41)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3,500,000.00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2,225.00	(10,426,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6,489.91	309,145.53
	35,524,614.09	(13,458,196.93)
所得税影响额	(6,845,885.09)	391,77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8,807.60)	2,315,237.91
	27,579,921.40	(10,751,179.8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3%	21.77%	1.84	1.31	1.84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1%	22.23%	1.81	1.33	1.81	1.33

三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于201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622,664,197.16元，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了419,098,690.88元，减少了40%。主要原因是本年归还贷款和支付电厂收购款影响所致。
- 2 应收票据：于201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885,978,956.22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458,756,727.64元，增加了107%。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票据贴现事项所致。
- 3 预付账款：于201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53,131,744.84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61,069,966.74元，增加了6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所属徐州四方铝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和设备款及在建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影响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于2010年12月31日，其它应收款账面净额为28,042,370.18元，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了27,650,034.38元，减少了50%。主要原因是铝锭期货保证金本年末全部收回所致。
- 5 在建工程：于201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682,610,331.19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566,314,093.28元，增加了51%。主要原因是铝板带建设项目、孔庄煤矿三期改扩建工程、106煤矿改扩建项目等工程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 6 工程物资：于2010年12月31日，工程物资账面余额为8,192,168.94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7,867,840.78元，增加了2426%。主要原因是铝板带建设项目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 7 无形资产：于201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419,783,629.86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211,398,122.17元，增加了101%。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鸿新煤业收购探矿权、采矿权所致。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于2010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83,144,550.43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27,942,180.26元，增加了5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预计负债增加，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9 短期借款：于201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0元，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了90,000,000.00元，减少了10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归还短期借款影响所致。
- 10 交易性金融负债：于2010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负债为0元，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了4,586,825.00元，减少了100%。主要原因是铝锭期货业务期末平仓处理所致。
- 11 预收账款：于2010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81,324,855.09元，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了250,453,182.09元，减少了5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年初预收销货款在本年实现销售减少影响所致。

- 12 其他应付款：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86,429,303.30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63,392,203.45 元，减少了 59%。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收购大屯煤电集团 7 号机组资产款项以及 2009 年度综合服务费所致。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为 52,450,000.00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7,550,000.00 元，减少了 48%。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到期日影响所致。
- 14 预计负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354,405,322.93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70,463,975.00 元，减少了 32%。主要原因本年支付复垦及征地费用所致。
- 15 未分配利润：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 3,954,744,562.42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224,076,829.57 元，增加了 45%。主要原因是本年经营积累增加影响所致。
- 16 少数股东权益：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为 298,848,427.64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46,251,733.66 元，增加了 96%。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 17 资产减值损失：2010 年度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27,627,332.37 元，较 2009 年度增加了 25,293,190.98 元，增加了 1084%。主要原因是根据江苏省《关于下达全省 2010 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淘[2010]1 号），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关停所属发电厂 3#机组，按照会计准则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 18 投资收益：2010 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为 1,214,738.61 元，2009 年度投资损失为 2,695,563.81 元。主要原因是铝锭期货业务本期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0 年度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586,825.00 元，200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86,825.00 元。主要原因是铝锭期货业务期末平仓处理盈亏影响所致。
- 20 营业外收入：2010 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34,943,053.64 元，较 2009 年增加了 18,667,245.64 元，增加了 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及政府补贴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 21 营业外支出：2010 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4,960,664.55 元，较 2009 年减少了 3,856,163.97 元，减少了 44%。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 22 所得税费用：2010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392,546,935.04 元，较 2009 年度增加了 95,343,121.18 元，增加了 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公司章程文本。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建军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